

十九世紀

天主教

在灣仔的慈善工作



# 十九世紀天主教 在灣仔的慈善工作

# 目錄

- 十九世紀天主教在灣仔的慈善工作  
■ 夏其龍 1
- 晚清香港的棄嬰現象與基督宗教孤兒院 1848 - 1918  
■ 譚永亮 (Patrick Taveirne) (黃懿縈譯) 15
- 十九世紀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  
如何照顧灣仔的貧弱 (1848-1918)  
■ 申頌詩 (Josefina Santos) (馮彩華譯) 33
- 探訪「聖保祿女子宿舍」  
■ 王曉鑫 49
- 十九世紀嘉諾撒仁愛女修會在灣仔的慈善工作  
■ 詹秀璉 53
- 失明長者與嘉諾撒修女的七十年情緣  
■ 譚敏熹 69
- 消失的海岸線·灣仔故事  
■ 梁敏儀 潘美美 73
- 城市中的綠洲 - 修頓球場  
■ 梁敏儀 87
- 陸海通的旗艦酒店 - 六國飯店 1933 - 1950  
■ 潘美美 103
- 誰照顧誰？灣仔慈善事業到社會福利的演變  
■ 王曉鑫 121



# 十九世紀天主教 在灣仔的慈善工作

■ 夏其龍

在香港十九世紀中葉的發展藍圖中，灣仔由於它的特殊地理位置，成為了維多利亞港的邊緣地帶。當時英殖民政府決定以中環為城市發展中心，港島西部的上環作為本地勞工的匯集地，中環與港島下環之間樽頸地區則駐紮了軍營及軍艦。這樣的安排令港島東行的陸上交通規限在海岸與高地之間的狹窄皇后大道。在下環開端的灣仔山邊，於1840年代設有基督教及天主教墳場，象徵這地區是城市的邊緣，可作殯葬之用。

由於灣仔擁有適合水上運輸的碼頭、貨倉及小型船塢，即使不能與中環有陸上的緊密聯繫，仍有相當的經濟活力，它提供了手工業、製作家具、零售服務等。基於這些原因，在灣仔聚居的人士都不是中環的上層人士和上環的基層人士；他們可說是置身於這兩階層外的中層人士。這裡的華人不會到中環作勞力工作；這裡的外國人也不會每天前往中環從事商貿活動。

在1850年代太平天國的動盪時期，一些富有的華人移居灣仔，也有另一些華人在碼頭及船塢作運輸工人。1870年代由颶風造成的澳門葡籍災民，大量移居到灣仔，他們多是低層的公務員，船務公司貨倉的職員。這些單身的外籍人士的職位都比其他人較好，而居住的環境亦比較優美，例如春園街一帶。這樣組合的居民，有他們在

生活上的特定需要。所以，這個華洋雜處地區的社會問題，與當時香港其他地區有所不同；例如棄嬰、黃色事業等。教會便針對這類問題，提供了特別的服務。

天主教於1841年正式在香港成立時，以中環威靈頓街的天主堂為行政中心，但很快便在灣仔山腰設立了墳場，原因是香港開埠初期環境欠佳，蚊患及虐疾對歐洲人士的健康是一個很大的挑戰。由於屬於天主教徒的愛爾蘭士兵對亞洲的風土病沒有抵抗能力，很多人來港後不久便身故，因而急需天主教的安葬地方；天主教在灣仔的開發可說是因照顧亡者而開始。

後來教會在墳場附近建築了一間小教堂。1846年墳場搬往跑馬地後，教會便在小教堂的隣近興建了一些民居租賃給教徒，稱為「進教圍」；亦在今星街附近興建了一座大型的建築物為居民提供各種慈善服務，包括醫療中心，教育機構及收容所。後來於1860年代交由義大利嘉諾撒仁愛女修會運作。

此外，教會亦為了投資，在皇后大道灣仔海傍購買了物業。這海旁的物業便是法國沙爾德聖保祿仁愛女修會在1848年來港後，發展成具規模的「聖童之家」，修女們在這兒提供各種慈善服務。

當時教會將港島劃分為四區：灣仔區包括下灣、西灣河、赤柱，是一個很大的區域。其他三區是中環、西環、田灣。灣仔的居民雖然以華籍居多，但外籍人士大多是葡籍及愛爾蘭籍。而葡籍及愛爾蘭籍人士由於傳統的緣故，大多是天主教徒，亦有不少是華人教徒。所以，灣仔是一

個有天主教背景的地區，有利傳教。根據灣仔煉靈堂（現在稱為聖母聖衣堂）1878-1899年的領洗記錄，有五百多人，嬰兒領洗的人數比成人多，男士258人，女士333人。這不是一個很大的數目。但是，大部份的領洗者可見於聖保祿修會的記錄：在1848-1900年間，約有六萬個嬰兒領洗，平均每年有六百個。這些人都沒有登記在灣仔聖堂的領洗名冊內。

十九世紀香港天主教在灣仔服務的包括傳教神父、聖保祿修會修女、嘉諾撒修會修女以及信徒團體聖雲先會。

## 1. 傳教神父

最早在灣仔服務的天主教人物是潘路加神父（Lucas Pan, 1772-1843），他於1842-1843年間在灣仔天主教墳場（萬茂里一帶）附近居住。他一向在湖北工作，因為發生教難而來到澳門。後來又因被澳門政府驅逐而來港，那時他已是一位70歲的老人，並患有精神病，他沒有作出甚麼貢獻便很快返回澳門，並在那裡逝世。<sup>註1</sup> 不過，他帶給了灣仔教會對死亡臨在的敏覺。該教堂也曾稱為與亡者有關的「煉靈堂」。

1845年天主教會在灣仔建立了第一間教堂—聖方濟小堂。從那時起，傳教神父已開始收容孤兒。後來，當聖保祿修會來港開辦「聖童之家」時，修女們便從神父們那裡接收了五十六個孤兒。

除了收容孤兒，傳教神父亦為臨終者服務開設小型宿

舍。1865年，朱斯德神父（Chu, Stephanus, 不詳—1882）獲准為華籍天主教徒公開籌款興建一所小型宿舍，並命名為聖若瑟療養所。<sup>註2</sup> 在朱神父的努力下，<sup>註3</sup> 除了療養所外同時亦興建了二間小屋作租賃用途，以維持療養所的經費。捐款記錄清楚顯示捐款者姓名及金額。我們可見捐款者有本地人，亦有不同地區，不同國籍人士，包括香港、廣州、澳門及葡籍人士的捐款。捐款總額為\$1241.30，支出為\$1288.11，差額由二間出租屋的收入支付。<sup>註4</sup> 可見當時灣仔已是一個華洋共處，共襄善舉的地區。教會便作了他們之間的橋樑。

在跑馬地天主教聖彌額爾墳場的其中一個墓碑上發覺有一些與朱神父相關的資料，該墓穴是朱神父為亡者謝瑪利亞向高主教申請安葬之用。從碑文中可見朱神父是其中一位立碑者。據估計，謝瑪利亞應該對開設灣仔聖約瑟療養所貢獻良多，故朱神父也參與建碑來紀念她的功勞。<sup>註5</sup> 可惜，這間由朱神父大力籌建的療養所，卻因教會內部政策的改動而只維持了數年。



謝瑪利亞之墓碑

朱神父寫給盍神父  
的信件。

為建病房勸捐小引  
嘗謂死生雖曰有命而疾病誰則能無惟死無所歸  
則其死尤為可憫病無所靠則其病為可深憐方今  
救友之在港者不乏窮夫貧婦生無度日平時衣食  
不敷有疾則藥餌難期命終則棺槨無備或病棲於  
荒郊或死在手道路同為教友能不惻然動念者未  
今議建病房於正教園內凡教友之無倚無靠無  
親無近無地棲身者遇有重病准其入病房調理  
或是命盡亦得恪棺瘞之但事在創始必集眾  
成裘所望列公大發仁慈樂助捐貲共成美舉  
將見憫貧窮篤友誼體上主矜憐之至意聖福  
有攸歸矣  
二議建病房在正教園內為安  
置中國貧窮教友及重病者居  
屋則得來此租給願者人  
七廿年八月朱斯德謹啟  
香港司牧大人准

有一宗值得一提的事，曾服務於灣仔聖方濟各堂<sup>註6</sup>的義大利人衛神父（Vigano, Bernardo MEM, 1837-1901），<sup>註7</sup>他在街上拾獲一位嬰孩，交由孤兒院教育，十多年後這嬰孩長大了，並跟隨他作為傳教助手。可惜沒有留下他的名字可供參考。可見傳教神父的慈善行動多少也帶上一些傳教的目的。

其他在灣仔服務的傳教神父還有梁神父（Leong Mark, 1861-1904）、司徒廷昭神父（Situ, Teng-Chiu John, 1872-1947）、梁敬之神父（Leong, Joachim, 1862-1914）。他們在灣仔主要是在教堂工作，以傳教為出發點。雖然他們只間中參與慈善工作，但他們卻在背後支持著全職從事慈善工作的修女及教徒。

## 2. 法國聖保祿修會

聖保祿女修會如同一般志願團體，要用雙手去賺取金錢，以維持生活，同時兼顧很多慈善工作。這修會的主要工作是收容棄嬰，並在育嬰院內照顧他們。四位修女在1848年來港後隨即在灣仔的山腰，即現時的「進教圍」附近的棚屋居住，並成立了收容棄嬰的「聖童之家」<sup>註8</sup>。

從修女的來往信件可知，當時的棄嬰問題，尤其是女嬰，相當嚴峻。1850年，「聖童之家」約有600至700個嬰兒，他們當中大部分在未滿兩歲便離世，最後只有80多個能夠存活。<sup>註9</sup> 根據有關記錄，僅在1877年就收容了6歲以下的男童及女童各60位。由於孩童眾多，開支龐大，得每月由法國教會捐助經費。<sup>註10</sup> 修會對自己的工作感到自豪，因她們在一年內能夠為六百多嬰兒領洗，救贖了他們的靈魂，令他們直升天堂。這又是典型的十九世紀慈善工作態度，即慈善不忘傳教。

除照顧棄嬰外，聖保祿修女也在灣仔開辦了一所學校。她們的服務範圍還包括墳場、醫院及修院。1872年，聖保祿女修會為在育嬰院內已經長大的中國少女建立了一些堅固的房屋和一所工場。<sup>註11</sup> 其後，更興建了收容所、醫院。1894年黑死病在香港肆虐，修會收容所和醫院都分別接收了不幸的病人、患絕症者、老人以及兒童。

<sup>註12</sup>

修會提供的服務及其服務範圍可從香港政府檔案處

有關香港天主教物業稅紀錄(1858—1895)找到證明。1848年聖保祿修女到港後，她們的活動範圍主要在早期的星街、聖嬰里（即進教圍）一帶。<sup>註13</sup> 在1853年搬到海傍服務時，物業地點為灣仔皇后大道海傍地段二十三及二十四號土地，即現在的蘭杜街、晏頓街、李節街一帶。<sup>註14</sup>

聖保祿修會修女來港起初的十年間，共有14位修女。但其中兩人逝世，兩人離開。<sup>註15</sup> 1861年，當時的修會領導人本雅明修女（Sr.Benjamin）決定全面撤出香港，到越南的西貢發展，只餘下6-7位修女在港繼續工作。對香港來說，這是一個很大的損失。



本雅明修女

這一段歷史源於1848年女修會的領導人在來港一年後便因病辭世，而惡劣的居住環境可能是其中致病的原因。所以兩年後，修會便租借傳教神父在灣仔海傍的地段繼續服務。再兩年後，傳教會將這一幅土地轉讓給修會，沒想到卻因此引起了一連串的物業糾紛。故此，聖保祿修女決定在香港只維持有限度的服務。可幸聖保祿修會堅持到底，而和主教 (L. Piazzoli) 於1899年親自邀請下，聖保祿修會才在香港重新大力發展。她們的辛勞工作是香港天主教在灣仔提供慈善服務的主力。

其後，聖保祿女修會於1915年搬離灣仔，遷往銅鑼灣。

### 3. 義大利嘉諾撒修會

義大利嘉諾撒修會成員1860年來港，主要的工作在半山區的堅道。在那裡她們成立了育嬰堂，同時收容歐洲女孩和華人女孩，主辦了收容華人女孩的孤兒院，並在那裡為她們提供教育。待女孩長大後，修女們還替他們尋找工作及結婚對象。<sup>註16</sup>

起初，義大利嘉諾撒修會只派員在灣仔提供服務，包括收養棄嬰、辦學、傳教。自1864年起，嘉諾撒修會也以聖方濟醫院的名義，在灣仔設立了一個名為「瑪大利肋」的收容所，每年收容了10至12名不幸的婦女，幫助他們返回正途。<sup>註17</sup>

到了1869年，該會才在灣仔設立支部，庇護所，收容所及照顧身心殘障的人士。在灣仔聖方濟小堂附近修女興

辦了聖方濟醫院，為貧苦婦女提供服務。醫院特別撥出地面那層的一個大房讓當時偏離了道德的「反叛少女」棲身。<sup>註18</sup>

起初有兩位義大利籍和一位華籍修女駐守灣仔。當時，嘉諾撒修會第三會的兩位華籍修女都姓譚，分別名為Madalena 及 Anna。估計，由於當時灣仔的處境比較困難，故應該是較為年輕的Anna Tam負責灣仔的服務。可見昔日已有不同國籍的修女為灣仔華洋雜處的居民服務。



兩位華籍譚姓修女

修女在灣仔還開辦了一所學校，有12名歐洲男孩及42名歐洲女孩入讀。由於當時的社會對修女辦學較有信心，所以大多數人都選擇就讀修會學校，尤其是女孩。這個優良傳統流傳至今。

## 4. 教徒

十九世紀時期，很多葡萄牙人都居住在灣仔，其中有些生活較為窮困的人需要協助。聖雲先會香港區會以葡萄牙天主教教徒為主，創會會員中也有葡萄牙籍人士；因此，雖然找不到文獻支持，相信該會當時有接濟灣仔的葡萄牙籍窮苦人士。可肯定的是該會長期捐贈嘉諾撒修會在灣仔所辦的高默斯醫療所，讓殘廢病人得到醫治和照顧。<sup>註19</sup>

該會透過賣物會、教堂募捐等方式籌集捐獻，經常探訪貧苦家庭給予救濟金，資助交通費以及捐贈衣服鞋襪等援助。

聖雲先會在一小群葡萄牙籍居民以及兩個英籍天主教徒的帶領下，於1863年在威靈頓街創立香港區會。<sup>註20</sup> 聖雲先會會員的工作是義務探訪窮人，了解他們的需要而作出協助，在提供物質幫助外，為貧苦者帶來心靈慰藉、獲得自信心、減輕痛苦。<sup>註21</sup> 這一班教徒的工作和精神，除了是一種在物質上的慈善行動外，還是一種心靈上的輔導，是一種現代而先進的作法。

此外，有關灣仔教徒的歷史資料是跑馬地聖彌額爾墳場的安葬記錄裡，有一個可能曾在灣仔居住及工作過的天主教徒家族。其中一個手寫紀錄上有一位家族成員為Nalan (或 Nolan)，另一個電腦輸入的紀錄有一位Nolurr (或Nolan)。19世紀文件多以手寫形式出現，間中或有些是用打字機記錄。亦因不同國籍人士繕寫的方式

有別，所以在閱讀上有個別困難出現。墳場紀錄顯示，他們的墳墓號數是一樣的<sup>註22</sup>，因此有理由相信他們應是同一家族的成員。這是因為只有同一家族的人，才能夠安葬於同一墓穴，除非該家族放棄了這個墓穴。

該家族為愛爾蘭人，父親於1922年去世，曾為法庭翻譯員<sup>註23</sup>，共有8名子女，皆在香港出生，全家為天主教徒，其中一人John Henry M. Nolan 在愛爾蘭當上神父，又是梵蒂岡電台的播音員。該家族有成員曾在香港學校讀書，可找到這個家族成員在French Convent School以及銅鑼灣St. Paul's Institution 就讀的成績單。雖確實有該家族的資料可供查證，但是該家族有否在灣仔提供一些慈善服務，或接受過一些慈善服務尚待考證。

## 5.小結

今天的灣仔已發展成為中環商貿區的一部份，與十九世紀灣仔的華洋雜處，自成一區的局面大相逕庭。當然這方面的發展與二十世紀廿一世紀的交通和通訊形式，城市人口遞增有極大的關係。可是，一些「舊」灣仔居民雖然已搬遷到香港的新衛星市區居住，但仍念念不忘十九世紀灣仔遺留下來的風味。這除了是因為一種懷舊的心情外，可能也是對當時居民守望相助及社會上存在的慈善氣氛有關。在這方面，天主教有幸也曾作出一些貢獻。當時的傳教神父、修女、教徒圍繞著教堂生活，一方面過著虔誠的信仰生活，一方面也基於信仰的動機而從事慈善工作，既有意義又有益於鄰人。這是生活在新的世紀裡的教徒所應敬佩和懷念的。

### 教會檔案：

- 香港天主教教會檔案資料
- 跑馬地天主教聖彌額爾墳場安葬紀錄冊
- 1878－1899年煉靈堂領洗人數統計紀錄冊

### 政府檔案：

- 香港政府檔案處1858－1895年有關香港天主教及基督教物業稅紀錄冊
- 1889年政府地圖

### 書目：

- 瑪利保祿貝特修女，《本雅明修女》，年份不詳。
- 夏其龍，《香港天主教傳教史（1841－1894）》（香港：三聯書店，2014）
- 田英傑，《紀念香港宗座外方傳教會的已亡會士》（香港：2008）
- Norton-Kyshe, James William,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from the Earliest Period to 1898*, volumes II (Hong Kong: Vetch and Lee limited, 1971).

### 刊物：

- 《香港聖雲先會百週年（1863－1963）紀念特刊》，1988。
- 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跑馬地天主教聖彌額爾墳場簡介》，2008。
- Sacra Congregazione Per L'evangelizzazione Dei Popoli O <De Propaganda Fide> S.C Cina e Regioni Adiacenti (Volume 22B), 1868

## 註釋：

1. 參見香港天主教教會檔案資料：<http://archives.catholic.org.hk/In%20Memoriam/Clergy-Brother/S-Chu.htm>
2. 參見1868 Sacra Congregazione Per L'evangelizzazione Dei Popoli O <De Propaganda Fide> S.C Cina e Regioni Adiacenti (Volume 22B)；及朱神父寫給盞神父的信件。
3. 參見香港天主教教會檔案資料：<http://archives.catholic.org.hk/In%20Memoriam/Clergy-Brother/S-Chu.htm>
4. 同上。
5. 參見跑馬地天主教聖彌額爾墳場小冊子內頁。
6. 聖方濟各堂的名字不是亞西西Assisi，而是耶穌會的沙勿略Xavier，後來聖堂拆卸而搬往九龍，名為聖方濟沙勿略，後因興建啟德機場跑道而再拆卸，重建時應捐款者意願，更名為聖方濟亞西西堂。
7. 參見香港天主教教會檔案資料：<http://archives.catholic.org.hk/In%20Memoriam/Clergy-Brother/B-Vigano.htm>
8. 夏其龍，《香港天主教傳教史（1841—1894）》，頁115。
9. 夏其龍，《香港天主教傳教史（1841—1894）》，頁304。
10. 法國的聖嬰協會每年為聖嬰之家提供二萬法郎（相當於港幣3300元）的經費資助。參見夏其龍，《香港天主教傳教史（1841—1894）》，頁115。
11. 參見香港政府檔案處1858—1895年有關香港天主教及基督教物業稅紀錄；1889年政府地圖。
12. 同上。
13. 夏其龍，《香港天主教傳教史（1841—1894）》，頁115。
14. 同上。
15. 同上。
16. 夏其龍，《香港天主教傳教史（1841—1894）》，頁306-307。
17. 夏其龍，《香港天主教傳教史（1841—1894）》，頁292。
18. 同上。
19. 《香港聖雲先會百週年（1863—1963）紀念特刊》，頁7。

20. 《香港聖雲先會百週年（1863—1963）紀念特刊》，頁6。
21. 《香港聖雲先會百週年（1863—1963）紀念特刊》，頁14。
22. 根據跑馬地天主教聖彌額爾墳場紀錄顯示：Nicolas Gorge Nolur (1856-1920) 及Jonh Henry M. Nalan(1841-1896) 墳墓號數都為3837。
23. 參見Norton-Kyshe, James William,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from the Earliest Period to 1898*, volumes II.

# 晚清香港的棄嬰現象與 基督宗教孤兒院 (1848-1918)

歐洲的仁愛女修會：法國天主教會的革新、  
運動與創始（十六至十七世紀）

■ 譚永亮 (Patrick Taveirne)

黃懿縈譯

根據法國學者依撒伯爾·迪富克 (Élisabeth Dufourcq) 的研究，在法國不同地區（布列塔尼、諾曼第、洛林、薩伏依、奧弗涅和巴黎）經歷了宗教革新，並在雲先·德·保祿 (Vincent de Paul) 「到各處去」的號召下，十六至十七世紀的法國天主教信仰以運動和創始為特徵<sup>註1</sup>。在法國和意大利，出現了獻身於窮人教育和慈善工作的女性或男性修道團體（傳教會），例如「雲先先生」及露薏絲·德·馬里拉克 (Louise de Marillac) 所創立的「遣使會」和「仁愛會」（巴黎，1655年），沙路易神父 (Louis Chauvet)、瑪麗·米素 (Marie Michau)、瑪麗安娜·德·蒂莉夫人 (Marie-Anne de Tilly) 和同伴所創立的「沙爾德聖保祿仁愛女修會」（樂維威，1696年），以及後來瑪大肋納·嘉諾撒 (Magdalene of Canossa) 和方濟各·魯茲神父 (Francesco Luzzi) 所創立的「嘉諾撒仁愛女修會」及「嘉諾撒仁愛男修會」（韋羅納，1808年）。

起初，這些新的修道團體全部採用簡願和暫願（貞潔、神貧、服從），而不是加爾默羅會等修會的顯願和永願。新創立的團體常常歡迎訪客和寄宿者進入他們的會院，跟與世隔絕的隱修院形成對比。他們的會衣與當地老百姓的衣服和頭飾相似。其中一些新團體在一位教區神父或主教的指導下運作，並往往獲得宮廷成員、海軍軍官（les Pontchartrain）、貴族，或流亡的宗教極端分子如詹森派信徒的捐助。<sup>註2</sup>

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期間，所有修會和獻身生活團體遭到廢止，但傳教會不久後恢復過來，獲准繼續在國內外從事慈善和使徒工作，例如沙爾德聖保祿仁愛女修會在拿破崙一八一一年頒布的法令下得以重組。可是，新政府不再像從前封建時代的宮廷成員和貴族般資助宗教機構。

### 亞洲的仁愛女修會：由殖民主義 / 帝國主義到本地化 / 國際化（十九至二十世紀）

在十七至十八世紀，尚未有歐洲的仁愛會修女前往亞洲。迪富克指出，第一批到亞洲的法國籍宗座代牧，建立了本地的女性修道團體，例如一六六七年在越南成立的「熱愛十字架女修會」和在中國的守貞女，她們似乎在適應基督信仰的神秘主義、禁欲主義和修院紀律方面不感到困難。

在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後，首批歐洲的仁愛會修女於一八四七年抵達澳門（聖雲先保祿仁愛會）和香港（沙爾德聖保祿仁愛會）。嘉諾撒修女在一八六零年到達香港。時任香港宗座監牧區代監牧的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

科主教（Theodore Augustin Forcade，1816-1885），邀請沙爾德聖保祿修女到香港服務。聖雲先保祿仁愛會則在澳門的遣使會傳教士的密切指導下工作。這兩個女修會的傳教方法迥然不同。從一開始，科主教鼓勵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推動本地的修道聖召，接納本地的有志者加入，培育她們管理學校和醫院。

來自諾曼第的安奈（Anais Le Noël de Groussy，1821-1884）出生於庫唐斯區一個低級貴族家庭，父親是佩雷耶爾縣一所孤兒收容院的院長。小時候的安奈經常陪伴著父親，到二十歲時她加入沙爾德聖保祿仁愛會，會名為本雅明（Benjamin），不久便成為沙爾德母院的初學導師<sup>註3</sup>。她一八五九年到香港服務。在修會與宗座監牧盎神父（Luigi Ambrosi，1829-1867）為了灣仔「聖童之家」的物業發生糾紛（見下文）之後，本雅明修女離開香港，先到澳門的街道觀察，再前往越南西貢。一八六六年，本雅明修女被總會長召回沙爾德，因為有人批評她接納本地人加入修會。加入修會的是越南孤兒，以及一八六〇年代的教難殉道者的後代。本雅明修女說服了總會長，然後返回中南半島。

一八六六年，沙爾德教區主教雷諾（Louis Eugène Regnault，1800-1889）告知她，可以接納亞洲籍的望會生成為初學生。初學院遂於西貢成立，第一批初學生有五個越南人（安南人）和一個中國人<sup>註4</sup>。在香港，直到一八九九年二月才開設初學院。於是，沙爾德聖保祿仁愛會成了首個吸收亞洲成員的法國女修會。



三位來自昆明（雲南府）的中國望會生與一位越南（安南）初學生

## 聖嬰協會一八四三年創立於法國：「讓孩子幫助孩子」

在中國和其他地方的宗座代牧曾經向歐洲的神職人員和平信徒寫過有關棄養兒童和殺害女嬰的情況。其中一位信徒，拿破崙時代的國務院一位初級官員嘉祿·霍賓·鄭信（Charles de Forbin-Janson，1785-1844），於一八零八年開始在聖敘爾比斯修院修道，一八二六年接受祝聖為南錫教區主教。他對中國的傳教事業和棄嬰命運的關注，促成了「聖嬰協會」（Association de la Sainte-Enfance）於一八四三年創辦並開展工作。<sup>註5</sup>

他呼籲教區內的孩子們每月捐獻一分錢，每天誦念一篇《聖母經》，祈求那些不認識基督的嬰孩和兒童獲得救贖。這樣的小額捐款是受到里昂平信徒雅麗歌（Pauline Jaricot）的傳信善會（1822年成立）的做法所啟發。他還在巴黎設立了由主教和貴族組成的中央委員會，最初有十二名成員。一八四四年以降，法國和歐洲國家的許多教區也紛紛寄來捐款。一八四六年，協會出版了第一份年刊。一八九零年，教宗良十三（Leo XIII）向所有主教推介聖嬰協會。

儘管協會在歐洲大受歡迎，也同時遇到批評者，尤其在一八七零年的天津教案之後。聖雲先保祿仁愛會的十六位修女被暴民殺害，教案由她們收養棄嬰而引發。一八七八年，耶穌會柏立德神父（Gabriel Palatre）在上海出版他的護教著作《L' infanticide et l' Oeuvre de la Sainte-Enfance en Chine》，為聖嬰協會的慈善工作辯護。他在一些中國文獻的基礎上，指出女嬰遭殺害的情況在中國存在。此前，在一八五五年，已有些香港的外籍僑民懷疑有殺嬰的情況，並質疑英國殖民政府的人口普查是否可信，因為它得出的香港華人婦女數字不成比例<sup>註6</sup>。一八八五年，皇家亞洲學會華北分會的成員討論中國是否存在殺嬰問題，如果有的話，其情況是否比歐洲更為普遍。德國學者史東（Julia Stone）認為，由於推算錯誤及缺乏統計，令人難以確定遺棄兒童的程度。<sup>註7</sup>

## 晚清時期的棄嬰狀況

史東指出，基督教的伯士大孤兒院（the Foundling Home Bethesda）起初收容的嬰兒寥寥無幾，這幾乎可

以肯定與英國的法律無關。殺嬰和棄嬰的水平主要是由於十九世紀香港的華人成年女性非常少（因此出生率也低），早年的男女比例約為五比一。第二個因素是伯士大面臨來自天主教孤兒院和華人福利機構「育嬰堂」的競爭。後者遍布於廣東省南部大部分城市和較大的鄉鎮裡<sup>註8</sup>，而香港則沒有。

史東提出，遺棄兒童和殺害女嬰不應混為一談，兩者乃截然不同的現象。她也不接受育嬰堂至少是殺嬰證據的說法（如果沒有相關措施的話），因為後者主要發生在父母家裡。在晚清時期，殺嬰比墮胎普遍，因為對母親更加安全。然而，育嬰堂確實提供有關棄嬰數量的證據。<sup>註9</sup>

極度貧困被認為是中國出現殺嬰現象的主因。不過，選擇殺死女嬰卻是與實質利益有關。男孩是家族鏈的一分子，是父母晚年時的依靠，女孩卻在出嫁之前一直被視為家庭的負擔，直至把她嫁出去為止。除了在一些種植棉花和養蠶的地區，女孩能夠勝任相關的工作，父母不願意殺害她們，甚至不讓她們結婚。<sup>註10</sup>

晚清的兒童和婦女，特別是窮人，被嚴重地商品化。由於兒童是可以買賣的商品，棄嬰實際上形成了市場。非精英階層的女性由出生僅僅數天開始，在不同年齡階段被出售，從事生產 / 家政服務，或作為童養媳 / 妹仔，或在妓院提供性服務。儘管育嬰堂是慈善機構，卻淪為人口販賣活動的一部分。儘管一些育嬰堂進行監控，許多女孩仍最終成為妓女。「妹仔」由於沒有合同，也可能被轉賣到妓院。

史東認為，由於棄嬰是商品，基督宗教孤兒院的規模也取決於市場力量，它們增長的曲線需要以供應（遺棄水平）和需求（孤兒院本身的政策）的角度去理解。從這個角度來看，棄嬰是商品，家庭是消費者，棄養的家長是生產者。<sup>註1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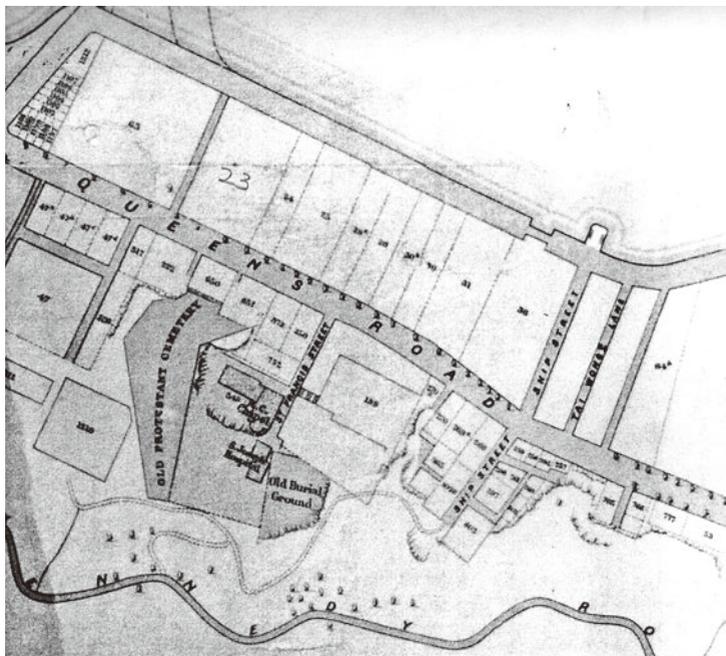
一八九零年的九江教會孤兒院門外，放滿一簍簍嬰兒

## 香港的基督宗教孤兒院

香港有四家機構為棄嬰或孤兒提供庇護，天主教和基督教各主辦兩家<sup>註12</sup>。香港最重要的特點，是它在一八四二年以降受英國的殖民統治，令這些機構保持穩定並得到保護。

一八四八年九月十二日，沙爾德聖保祿仁愛會的首批歐洲修女抵達香港。他們開始接收任何性別的棄嬰：受洗

嬰孩在一八四八年有五十六個，到一八四九年底有一百七十個。三位修女住在潮濕而有害健康的草棚，毗鄰灣仔「舊墳地」或天主教墳場的山腰，面向大海，位置可能在今天的星街附近。一八五一年，修女們搬到山腳下灣仔海傍的一間房子，將聖童之家設置於一幢更寬敞和舒適的建築物內。暫代監牧裴神父（Antonio Feliciani）於一八四五年及一八四八年先後買下灣仔皇后大道二十三號及二十四號地段。一八五三年，他把這兩塊地皮租給聖保祿修女，她們興建了會院、小聖堂、孤兒院、醫院（一八九八至九九年）和相關機構。法國的聖嬰協會對修女及其聖童之家提供資金。她們一直在那裡服務，直到一九一五至一八年間逐漸轉移到銅鑼灣。



皇后大道23及24號地段——一八六零年代的灣仔地圖

郭實獵（Karl Gützlaff，又名郭士立，1803-1851）為了去中國傳教，一八四九年下旬在歐洲進行龐大的動員與籌款之旅，然後成立了「巴陵婦女會」和「巴陵傳道會」。這兩個組織在一八五零年十月，共同向香港派遣第一批傳教士。一八八二年，兩者合併為「巴陵傳道會」。

巴陵婦女會於一八五零年代初，主辦伯士大孤兒院（巴陵育嬰堂，Findelhaus Bethesda），最初設於摩理臣山，後來在一八六零年遷到薄扶林道的高街。它專門收容女嬰，直至一九一九年結束。史東認為：「其目的是塑造不受任何儒家思想和民間信仰渲染的完美華人女性。在伯士大內，女孩過著與世隔絕的生活，直到她們成年，被安排嫁給皈依基督教的本地人，生活於信眾的聚落之中，孕育第一代基督徒。」<sup>註13</sup>

一八六零年，路濟亞·嘉士修女（Luigia Grassi，1811-1888）派遣六位嘉諾撒修女從義大利前赴香港，於同年四月十二日抵達。一八六六年，香港監牧區邀請修女們在灣仔開展慈善服務。翌年，一位嘉諾撒修女偕同一位第三會修女，每周數次從堅道步行到灣仔工作。一八六九年五月七日，路濟亞·加比斯修女（Lucia Cupis，1820?-1869）在灣仔成立嘉諾撒聖方濟各團體，修女們住在原本作為醫院和孤兒院的小房子內，位於舊天主教墳場附近的聖佛蘭士街、進教圍和聖嬰里（一九二五年重建為光明里）。

香港聖公會於一八六九年開辦「教區收容所及孤兒院」，收容對象並非嬰兒，而是六至十七歲的男女孩，大

部分是由中國各個通商口岸的傳教士推薦來的。早於一八六零年，首任維多利亞會督施美夫的夫人（Lady L. Smith）與英國遠東女子教育協會，創辦了一間隸屬於香港聖公會的女校，名為「日字樓女館」。校董會在般咸道一塊稻田上興建了一座水泥校舍，教學、寄宿及一切活動都在校舍內進行。一八六九年一月三十日，柯爾福會督（Charles R. Alford, 1816-1898）發出呼籲，在獲得慷慨的回應後，將日字樓女館的教育服務擴展至男生。在新章程下，「教區收容所及孤兒院」於九月在同一校址開辦，有英國、歐亞混血兒、華人及其他國籍的學生。三年後，共有二十五名寄宿生：十四名男生、十一名女生，其中二十一人是歐亞混血兒，只有四名華人。

一八七八年，該校歸入政府資助學校計劃之中。直至一八八四年，收容所在興辦的首十四年間，共收容了二百二十名兒童：一百七十名男生、五十名女生。後來華人的比例逐漸增加。一八七八年三月，校董會決定不再招收男孩，已經入讀的可以留校。這個決定到七月逆轉，收容所不再接納女生寄宿，但她們可以繼續做走讀生。學校轉型為男校，一八九一年易名為「拔萃書室及孤兒院」，到一九零二年稱為「拔萃男書院及孤兒院」<sup>註14</sup>。【譯者按：該校創立之初只有英文校名，而沒有固定的中文名稱。】



高街的伯士大孤兒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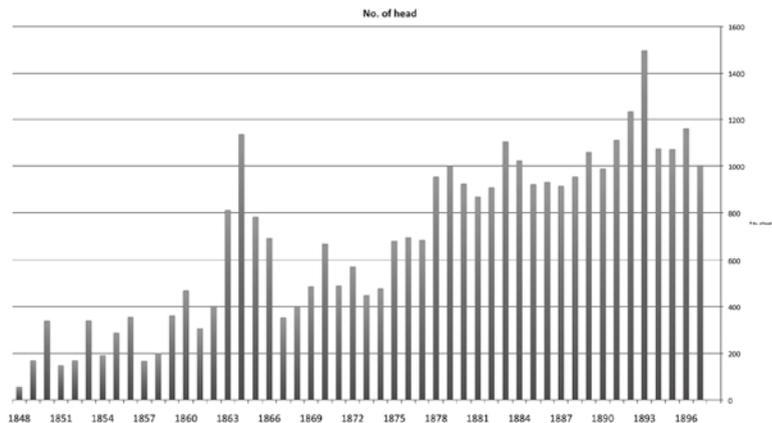


灣仔的聖童之家

基督教孤兒院為了勸阻父母放棄孩子而具有嚴格的收生規定。相反，天主教孤兒院卻是來者不拒，嬰兒不論性別、身心健康狀況或存活機會，均會得到收容。從沙爾德聖保祿仁愛女修會的檔案室找到的聖童之家統計資料並不完整。由一八五零至五五年間，得救和受洗的非基督徒嬰兒分別有三百四十、一百四十八、一百七十、三百四十一、一百九十一及二百八十八個；死亡率介乎一八五一年的五成二與一八五三年的八成二之間<sup>註15</sup>。從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九七年，共有三萬四千一百一十三名孤兒受洗<sup>註16</sup>。至於嘉諾撒修女的孤兒院，興辦五十年來，先後收容過三萬七千名嬰兒。

綜觀每年受洗數字的變化，我們注意到從歐洲修女一八四八年剛剛抵港時的五十六個嬰兒，穩步增加至一八九三年的高峰，共一千四百九十八個。翌年，瘟疫（鼠疫）肆虐香港。到一八六零年代，受洗的孤兒人數突然上升（一八六四年達到一千一百三十八人的高峰），很可能與太平天國的動亂有關，該農民起義於一八六四年以失敗告終。繼一八六七至七七年的短暫下降——也

許是受到中國大陸一八七零至七一年發生的暴力排外事件所影響——之後，受洗人數很快達到每年九百至一千人的水平。這個增長模式與史東對伯士大孤兒院的研究結果非常相似。



聖童之家的受洗人數 (1848-1897)

對棄嬰的競爭顯然超出香港範圍。有關天主教孤兒院嬰兒來歷的檔案資料很有限，因此被遺棄的兒童和孤兒的確切來源幾乎無法追溯。在起初，由於鴉片戰爭的緣故，除了本地之外，有些孤兒來自澳門、廣州、上海和天津等地，儘管在英法聯軍佔領廣州期間（1856-1860），中國政府禁止運送嬰兒離開廣州。後來，棄嬰最可能是來自廣東南部，當地設有房舍接收棄嬰。巴陵育嬰堂採用了類似的方法，女嬰被留在鄉間的收集站直至斷奶。<sup>註17</sup>

史東指出，棄嬰數量的變動和週期性調整，必然與婦女的市場有關連。她觀察到，由於一八八零年代廣東南部的新娘身價上升，基督教伯士大孤兒院更難收集到女嬰。

事實上，只要女嬰是健康的話，無力撫養的父母寧願出售她們作童養媳，這種做法很可能已經取代遺棄她們在孤兒院。然而，這並不能說明棄嬰價格顯著下降的原因。根據法國修女的匯報，一八五九年的棄嬰酬金介乎一法郎（約十七仙）至二點五法郎，到一八八六年只有三仙。對於一八八六年的情況，我們不清楚在中國大陸的何處、嬰兒如何被收集，以及有否為健康或垂死的嬰兒支付酬金。至於一八五九年，修女的匯報說有婦女從廣州醫院收集垂死嬰兒運來香港，獲得每個一法郎的酬金，但沒有提到是男孩或女孩。除非男女棄嬰的供求出現顯著的不平衡，價格下降的情況難以從婦女市場的角度去解釋。我們必須考慮其他因素，如經濟變動、自然災害、族群暴亂，以及這些地區的棄嬰數量上升，或香港孤兒院的收容能力提高等等。



灣仔聖童之家眾人合照

## 宗座監牧與沙爾德聖保祿仁愛女修會之糾紛

一八五九至六一年間，盎神父與灣仔聖童之家院長本雅明修女之間的物業糾紛，以及教會裁決的問題，夏其龍神父根據香港教區檔案處的資料，在他的博士論文《香港天主教傳教史1841-1894》裡已作詳盡說明<sup>註18</sup>，所以本文不必贅述。毫無疑問，這場糾紛對香港天主教會的初期發展，以及沙爾德聖保祿仁愛會的慈善和使徒工作造成衝擊。



盎神父

(Luigi Ambrosi, 1829-1867)  
宗座監牧 (1855-1867)

我們仍然有必要從修女的角度去表述，因為本雅明院長修女對糾紛事件寫下的許多信件和反省，有一部分已經出版，並保存於沙爾德的修會總部檔案處<sup>註19</sup>。本雅明修女的信件內容令人相信，與其說這是一場政治或教會的衝突，不如說是法國人（包括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與意大利人之間的民族衝突。

還有另一個觀點，可以從教廷萬民福音部（舊稱傳信部）的檔案室，以及聖嬰協會設於羅馬西班牙廣場的的檔案室獲得，它們很可能藏有這場糾紛相關的資料、傳信部部長巴爾納波樞機（Alessandro Barnabò, 1801-1874）與沙爾德教區主教、修女的監護人雷諾的對話，還有聖嬰協會在巴黎的中央委員會文獻，和在里昂的傳信善會文獻。遺憾的是，筆者未能前往上述任何一個檔案室進行查閱及研究。

## 參考文獻

- 沙爾德聖保祿仁愛會（銅鑼灣）的檔案室
- Monograph: Asile de la Sainte-Enfance French convent directed by the Sisters of Saint-Paul of Chartres at Hong-Kong MDCCCCX (1910) Oeuvres des Soeurs de St Paul Imprimerie Durand, Chartres
- "The Annals of the Sisters of Saint Paul", Three Monthly Bulletin (October 1961 39-146) Hong Kong
- In China by Mother Marie Paul Bord, Sisters of St. Paul of Chartres 1994 (Translated by Sister Anne Patrice Cahill. English translation printed in 1996).
- Typewritten Notes by Sister Josefina "Sisters of St Paul de Chartres Wanchai 1848-1918"
- Sisters of St Paul de Chartres Memories and Testimonies (printed booklet)
- Jean Vaudon, "The General History of the Community of the Sisters of St Paul of Chartres." Printed and Published in Hong Kong, 1979, pp. 1-105.

## 沙爾德聖保祿仁愛會（沙爾德）的檔案室

- List of Sisters Missionaries (St Paul de Chartres) in Hong Kong and China
- 7/D2 Ste Enfance 1867/68 Reports to the Holy Childhood in Paris
- 7/D3 Acte d' accusation (Bill of Indictment)
- Notes Relatives à l' établissement de Hong Kong (Chine) 21/01/1866 and October 1883 (Notes related to the orphanage in Hong Kong: on the conflict between Fr Luigi Ambrosi and Mother Benjamin (Anaïs Le Noël de Groussy), the local superior)
- 7/D4 Concerne la Ste Enfance dossier remis a l' Évêque de Chartres
- ORPHELINATS ET OEUVRE DE LA SAINTE ENFANCE
- Excerpt from archives Catholic Mission 16, Caine Road, Hong Kong (Concerns the Holy Childhood file handed to the Bishop of Chartres: Orphanages and Work of the Holy Childhood)

## 天主教香港教區檔案處（堅道）

- For references to archival materials see Ha, Seongkwong L. E. K. The Foundation of the Catholic Mission in Hong Kong, 1841-1894.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8 (Printed Dissertation)
- Mother Benjamin Le Noel de Groussy, 1821-1884. Archives of the Mother house of the Sisters of St Paul de Chartres (Printed booklet)

## 次要文獻

- Alain Sauret, "China's Role in the Found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ontifical Society of the Holy Childhood," pp. 247-272. In: J. Heyndrickx, *Historiography of the Chinese Catholic Church: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Ferdinand Verbiest Foundation, KU Leuven, 1994.
- Élisabeth Dufourcq, *Les Aventurières de Dieu*, [The Female Adventurers of God] JC Lattes, 1993, Médaille de Vermeil de l'Académie française 1994, Nouvelle édition revue et corrigée, 784 pages, index et bibliographie, Perrin, Tempus, novembre 2009.
- Olivier Sibire, *Le Saint-Siège et l' Extrême-Orient (Chine, Corée, Japon) de Léon XIII à Pie XII (1880-1952)*, [The Holy See and the Far East (China, Korea, Japan) from Leo XIII to Pius XII (1880-1952)] Rome, Collection de l' Ecole Française de Rome, 459 pages, 2012.
- François Drémaux, ed. *Hong Kong French Connections from the 19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Day*. Bonham Media, Hong Kong, 2012.
- Julia Stone, *Chinese Basket Babies: A German Missionary Foundling Home and the Girls It Raised (1850s-1914)*. Wiesbaden: Harrasowitz Verlag, 2013.
- 夏其龍著，蔡迪雲譯，〈香港天主教傳教史1841-1894〉，三聯書店（香港）出版社，2014年。
- Li Ji 李紀, *God's Little Daughters: Catholic Women in Nineteenth-Century Manchuri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5.

註釋：

1. Élisabeth Dufourcq, *Les Aventurières de Dieu*, [The Female Adventurers of God], pp. 50-56.
2. 同上註，頁93-95。
3. 同上註，頁418-419。歐洲修會團體面對的難題，是要否成立本地初學院以創辦亞洲人的女修會，抑或接納亞洲籍望會生加入她們的修會。
4. 同上註。
5. Alain Sauret, "China's Role in the Found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ontifical Society of the Holy Childhood," pp. 247-272.
6. *The Hong Kong Gazette* published by "The Friends of China", 8 April 1855.
7. Julia Stone, *Chinese Basket Babies*, pp. xix-xx.
8. 同上註。
9. 同上註，頁190、215。
10. 夏其龍，〈《香港天主教傳教史1841-1894》〉，頁296-300。
11. Julia Stone, *Chinese Basket Babies*, pp. 192-194.
12. 夏其龍，〈《香港天主教傳教史1841-1894》〉，頁 298-300。
13. 同上註。
14. [http://en.wikipedia.org/wiki/Diocesan\\_Boys'\\_School](http://en.wikipedia.org/wiki/Diocesan_Boys'_School). [Retrieved on May 27, 2015] See also 夏其龍，〈《香港天主教傳教史1841-1894》〉，頁298-299。
15. Compare with the incomplete chart in 夏其龍，〈《香港天主教傳教史1841-1894》〉，頁304。
16. ASPC, Chartres. 7/D2 Ste Enfance 1867/68 Reports to the Holy Childhood in Paris.
17. Julia Stone, *Chinese Basket Babies*, p. 205.
18. 夏其龍，〈《香港天主教傳教史1841-1894》〉，頁114-128。See also Ha, Seong-kwong L. E. K. *The Foundation of the Catholic Mission in Hong Kong, 1841-1894*.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8
19. ASPC, Chartres. 7/D3 Acte d' accusation (Bill of Indictment). Notes Relatives à l' établissement de Hong Kong (Chine) 21/01/1866 et Octobre 1883

# 十九世紀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 如何照顧灣仔的貧弱

(1848 — 1918)

申頌詩 (Josefina Santos) 著  
馮彩華 譯

七十年之久，座落於灣仔皇后大道東的「聖童之家」，是被遺棄者：孤兒、病弱兒童、傷殘老弱及婦孺的庇護所，也是兒童們學習之所。在那裡，病弱者獲得治癒、迷途及無依靠者獲得照顧。

## 首批抵達香港的修女

法國沙爾德聖保祿修女在香港的工作，始於一八四八年九月十二日。四位修女：雅芳善·科嘉修女 (Sr. Alphonsine Forcade)、奧古斯·嘉萊修女 (Sr. Auguste Gallois)、佳播·祖賓修女 (Sr. Gabrielle Joubin) 及雷絲·莫斯修女 (Sr. Louise Morse)，在奧斯定·科嘉主教 (Mgr. Augustin Forcade) 的邀請下，從法國來到了香港。奧斯定·科嘉主教在一八四七年至一八五零年間，是日本的宗座代牧和香港的宗座代監牧。

科嘉主教在香港只停留了三年，卻「盡心盡力，以一己的才能和品德，致力於香港的牧靈職務。」他首個計

劃，便是邀請「一些熱心的修女，前往協助傳教工作。」他的親姊姊雅芳善·科嘉修女，是沙爾德聖保祿修會的修女，當時正在中美洲瓜德羅普服務。因此，他很自然地便邀請了沙爾德聖保祿會的修女，與他一起前往香港工作。

當科嘉主教在巴黎的時候，他寫了一封信，給位於沙爾德的聖保祿修會母院。這封信寫於一八四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信中，他展現了對香港所懷有的夢想。他希望修女能為愛爾蘭的官兵開辦一所醫院，為他們的女兒開辦一所學校，及一所照顧「從街上拾回來」的華人棄嬰的收容所。更好能有一培訓所，訓練華人少女，「好使她們日後能夠承擔管理醫院和學校的責任，為同胞服務。」這是多麼雄偉的夢想、高超的遠見、艱巨的任務！修女們須歷經五十多年艱苦的工作、無限的愛心及恆久的堅毅，才能滿全主教的夢想！

回應是迅速的。被派遣的修女數目雖未能達到他的要求，但也能暫時應付目前的工作。一八四八年五月四日，科嘉主教踏上邁向香港的航程，與他同行的有三位法籍修女和一位英籍初學修女。他的親姊姊——雅芳善·科嘉修女領導著這些「先鋒修女」，勇往直前，科嘉主教心中充滿喜悅。

那時，香港成為英國殖民地才剛七年，不但居住的衛生環境惡劣，且貧乏得很，甚麼都欠缺。修女描寫她們第一所在灣仔靠山的住所為「茅寮」，這地點在前天主教墳場外，也是政府發給天主教會的第二塊地，第一塊在中區。「這所房子本是為由澳門搬遷過來的教區修生而設的。房子很小，只為暫時用途。」（Smith, A Sense

of History p.114) 修女們也安然接受，沒有要求更好的。「偉大的工作必須經歷伯利恆。」這所房子現址在聖佛蘭士街尾，鄰近嘉諾撒聖方濟各學校（小學）。

## 孤兒院

修女抵達香港兩個星期後，立即意識到最迫切的需要，是要拯救那些無人收養、被人遺棄的孤兒。那時的中國社會，包括香港，遺棄嬰兒是普遍及被接受的習俗。尤其是女嬰，常被「貨物」般看待。可被丟棄、售賣、遺棄，亦可被拾起撫養，待長大後再賣給富裕人家作妹仔（mui tsai）或妾侍。更惡劣的是，大部份的女棄嬰常被收集並賣到妓院，價錢則視乎年齡及健康狀況而定，綁架或監禁女孩子也是常見的事。這些悲慘境況驅使修女們立即展開拯救棄嬰的行動，盡量把他們從惡運中救出。一位修女寫信給沙爾德的一位女恩主，講述她如何因這些可怕的行為而感到沮喪。

如今，我們可以這筆款項去購買一些年齡較大的女孩子了，她們的價錢較高，我們往往需多付數塊錢，這遠遠超越聖童之家的經濟能力。最使我們難受的，是深知大部份較年長的女孩子，將被賣到沒有信仰的人手中，而越是漂亮和健康的，更會被交到鴿母的手中。啊！但願我們有足夠的金錢，把她們全部買過來！

面對販賣人口的邪惡陋習，在沒有法律保障這些不幸的兒童及少年的情況下，修女們開創孤兒院，也是一實際

的解決辦法。香港政府還要花費多年才能定出律例，制訂「妹仔」陋習為不合法。

修女抵港後不足一個月，在十月一日，便開始收納第一名棄嬰，那是隨後數千名可憐棄嬰的首名，修女把他們從孤苦無依，甚而面對死亡的命運中拯救出來。當修女收養，甚而購買棄嬰的消息傳開後，很快地，很多華籍基督徒也來參與這項救靈的工作，而另一些人則為購買棄嬰的金錢所吸引，把棄嬰帶到修女面前。

修女的工作，經濟上是受到聖童之家機構的支援，那是法國主教嘉祿·霍賓·鄭信（Charles de Forbin Janson）於一八四三年為天主教兒童而創立的機構，中國無數幼小受害者的哭聲及悲慘命運，使主教深受感動。他向法國的兒童呼籲，提議他們每月為援助中國兒童而祈禱，並作少許捐獻，他的呼籲受到熱烈的歡迎。這個獨特的「讓兒童幫助兒童」的構思，發展至整個世界，也使修女們得以拯救數千兒童脫離悲苦，更重要的是他們沒有失落天堂。為表示對這機構的感謝，修女在香港的第一個機構也以此為名——「聖童之家」（Asile de la Sainte Enfance - Home of the Holy Childhood）。

修女的仁愛工作逐漸延伸至援助人類不同的困苦及需要。孤兒院也酌量收容傷殘的兒童：盲的、聾啞的、跛的……這些殘障兒童獲得特別的照顧和教導，聾啞的兒童學習以一套香港特有的手語彼此溝通。

當時社會居民的死亡率，普遍都很高。修女接收的嬰兒或兒童，雖有修女悉心的照顧，死亡率仍很高。

雖然大部份的兒童都死亡，能夠生還的，修女都給予他們終生的照顧，「由搖籃至墳墓」，修女細心教養他們。由於感到工作量超越了她們的能力，修女組織了一支由教友組成的支援隊伍——「十字架的愛護者」（Lovers of the Cross）。這些華籍貞女穿著特定的服飾，她們多來自香港及中國內陸良好的天主教家庭。

當她們所照顧的兒童成長至適合的年齡時，傳教司鐸為她們物色對象，安排她們與天主教的男青年成婚。司鐸首先接觸聖童之家，而修女們再以她們的條件，篩選未來的新郎，看看是否適合作為理想的結婚伴侶。他的年齡必須是二十至三十歲之間，不可超過三十歲，必要是熱誠的天主教徒及品格良好，且經濟充裕，有足夠的能力照顧一個家庭。

修女的工作不斷增多，需要的經濟支援也越大。修女須透過教授法文、籌款、出售孤兒的針織手工藝及其他物品等，以增添收入。

## 香港初期修女的死亡

兩年後，飽受工作疲累的雅芳善·科嘉修女（Sr Alphonsine Forcade），於一八五〇年十月，竟罹患腦炎而去世，享年只三十七歲。然而，好像這祭獻還未足夠，芳齡只有三十三歲的佳播·祖賓修女，也於三星期後相繼去世。第一粒種子已被撒播在香港這片土地上，猶如一粒將會茁壯成長為大樹的種子。雅芳善修女及佳播修女為天主及中國人民獻出了她們的生命。她們的去世，對在香港的傳教工作打擊很大，卻未能減退修女們勇往直前的心願。

## 遷往皇后大道東

很快，她們的房子已不敷應用。科嘉主教在離開香港前，向裴神父（Fr. Feliciani）提出為修女們購置一所較大的房舍。於一八五一年一月，修女遷入鄰近海傍、位於皇后大道東（Marine Lots No. 23 及24）的一所較寬敞及舒適的房子。位置即現在的晏頓街及蘭杜街之間。

第二任院長聖瑪素修女這樣形容它：

房子就好像是特別為我們而蓋的，地點位於海邊。裡面有一個小聖堂，此外還有聚會廳，寢室。這所房子內有為鎮內幾位女士教授法文的課室、宿舍、飯堂和為男孩子而設的教室。在另一邊的建築物，則有宿舍、飯堂及女孩子的教室等等。新修院裡設備完善。

## 教育使命

修會起源的神恩是教育無知者，修女忠於這精神，對她們所收養的兒童，不單提供住宿、衣物及日常所需，更籌劃他們的將來。相信修女遷至靠近海傍較大的建築物時，已開始為孤兒們提供教育的服務。

開始時，修女教導他們基本的讀寫能力、計算，當然還有宗教培育，後來更教導他們謀生的技能。起初，他們學習縫紉——枕頭套、簡單的衣服、更為自己做衣裳；能力較高的，修女教導他們製造通花花邊、編織麻紗、刺繡

等。當那些英國的女士們看到女童所製作的精美物品時，便立即訂購，這為聖童之家增添收入。

最初，香港大部份的學校只為男孩提供教育。天主教家長憂慮他們女兒未來的教育，懇求司鐸們，司鐸轉而催促修女為他們的女孩子開辦學校。

約於一八五六年末，第三位院長雷絲·莫斯修女，為外籍兒童開設班級。由於「聖童之家」已非常擠迫，雷絲修女被迫在春園街租賃了一層樓房，開辦英、法語班，取錄了十四名兒童。一八五七年五月，已增加至二十四名。十二月時，學生們都搬回皇后大道東的「聖童之家」。一八五九年，雷絲修女因健康欠佳而返回法國，這些班級也被結束，因雷絲修女是唯一能教授英語的英籍修女。十七年後，一八七零年，修女們才再嘗試重開英語課程。

## 面臨最大的考驗

修女抵港約十一年後，面對一沉重的十字架，受到威脅的不是她們的生命，而是修會在香港的存亡。若沒有天主仁慈的眷顧和協助，恐怕今天修女早已不能在香港居留了。

裴神父（Fr Feliciani）再被委任接替科嘉主教，而他又被盎神父（Fr Luigi Ambrosi）所替代，於一八五五年成為宗座監牧（Prefect Apostolic）。科嘉主教離開香港之前，代法國「聖童之家」（Asile de la Sainte Enfance）從裴神父處購入海傍皇后大道東二十三及二十四地段（Marine Lots 23 & 24）。

當新院長本雅明·諾爾·古斯修女（Sr Benjamin le Noel de Groussy）於一八五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抵港，接替雷絲修女時，便立即收到盎神父的通知，修女們須遷離她們的房子。

本雅明修女堅拒遷出，但她須先獲得「聖童之家」的准許，她們才是真正的業權人，再者，她也須先取得沙爾德長上們的同意。他們的答覆需時，因為那時的通訊系統非常緩慢。然而，盎神父等不了。隨後的一個月，即一八五九年七月，他邀請了一個意大利修會到港，他希望她們取代聖保祿修女。六位嘉諾撒修女於一八六〇年抵港。期間，本雅明修女前往澳門（Macau）尋找棲身之所，以防修女們真的不能在香港停留。

沙爾德主教類思·尤真·雷諾（Mgr Louis-Eugene Regnault）為修女們向羅馬申訴，兩年後，一八六一年六月五日，久候的回音終於抵達，所得的結果使修女們喜悅。院長及各修女皆獲准繼續在香港居留，但須向宗座監牧盎神父支付合約中所釐定之款項，另加利息。聖保祿修女在香港的一段痛苦、哀傷的經歷，也就此結束了。結局是喜樂的，但修女們為能繼續在香港服務人群，須付出昂貴的代價。約一年半之久，她們接連地被剝奪領受聖體聖事、參與感恩聖祭、保有聖體、甚而使用聖堂等權利，而這些都是修女們神修力量和慰藉的唯一泉源。

幸而，祝福也隨著災禍而來。自此，修會在澳門及越南展開了新的發展。本雅明姆姆在她困難的日子，與越南商討開設一新的傳教站。一八六〇年五月十一日，她先派遣兩位修女前往，當香港的爭議完結後，她也跟

著前去。本雅明修女在磨難中保持堅毅不屈的精神，一八六一年，她被委任為西貢的首席院長，管轄範圍包括香港和澳門。

一八六七年，香港監牧區（Hong Kong Prefecture）交由宗座外方傳教會（PIME）負責管理。遺憾地，修女們與意大利籍的神職人員關係仍緊張，未如理想。修女們只能投靠巴黎外方傳教會的司鐸們，尋找指引及神修指導。不過，這些法籍神父偶爾也未敢給予意見或加以協助，恐防引致意大利監牧們的不悅。沒有了神職界的支援，很自然地，修女的宗徒工作也受到阻撓，六十年之久，她們的服務範圍仍只局限於灣仔區內。

## 英、法語學校

修女起初未能成功為外籍女孩開辦學校，二十年後，天主教家長仍堅持要一所英語學校。保祿·十字·庇雅姆姆（Mother Paul de la Croix Biard）回應高主教（Bishop Raimondi）的請求，在一八七六年，再次開辦一班級，取錄了十二名歐籍兒童。這是聖保祿修女教育使命的新一頁，一直務求學校達到優異的素質，至今仍為香港學子提供優質的教育。

位於灣仔的學校取錄四歲以上的男、女兒童，寄宿生只限女童，日宿的男童限至七歲。學校距離維多利亞市（Victoria City）中心，仍算是「遙遠」。開埠初期，在城中行走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平地走，主要的交通工具是人力車，往山上走則要靠轎子了。高主教准許修女收納寄宿學生，但不得超過十二人；這禁制令於

一八九五年為和主教所免除。學校遷往銅鑼灣後，仍繼續收錄寄宿生至一九六零年。

## 擴建工程

一八八〇年間，「聖童之家」的房舍已日漸殘舊，且過於擠迫，未能容納眾多的嬰兒和兒童，擴充樓房是迫切的需要。保祿·十字修女立即處理這問題。她採用各種的方法進行籌款——募捐、舉辦賣物會、義賣等。城中的居民對修女的募捐活動十分支持。

籌得的款項，足以於一八八三年，在已有的兩翼外，增建兩座新翼，一座面向皇后大道東，那是聖堂，另一座面向大海，那是學校與修院。修女因此可收容更多兒童，給予過境的傳教士、受迫害、從大陸逃亡來港的基督徒、沉船的生還者、患病或受傷的法國兵士、船員，及受到颱風、海難的受害者等，提供暫時的棲身之所。

## 聖善的主教

一八九四年，和主教（Mgr. Louis Piazzoli）被委任為宗座代牧，這為香港聖保祿修女，是一重大的轉捩點。他溫和聖善，待修女們如慈父一般，不像他的前任神長們。他對修女們，極力支持及援助。無人不知道他對修女們的愛護，他身邊的人甚而稱他為「法國神父」。他經常往灣仔探望沙爾德聖保祿會的修女。其時，修女在港服務已快五十年，數千名的嬰兒曾被她們從死亡邊緣中拯救出來，撫育教養，踏上新的生命。沒有別的工作比這個更使他感到喜悅，這是他心中的摯愛。和主教解除所有曾加給

修女們的禁令，他對她們說：「繼續你們的善行吧！當你們未能遵守舊的禁令時，請告訴我，我會負起全部的責任。」

## 「喜樂之家」

一八九四年，爆發了一場厲害的瘟疫，很多人變得一貧如洗，棄嬰的數目也驟然增加。不管怎樣，修女照顧的，不單是兒童；在這次流行疫症中，老年人也深受其害。一天，一位年老的病婦，聽別人述說修女有無盡的愛心，心血來潮地跑到法國修院的聖童之家，單懇求一件事：就是「能進入喜樂之家」。房舍的空間已很狹隘，更重要的是已接收了大量的兒童，這些理由，足以驅使修女拒絕接收這位病婦；然而，院長修女好像只聽到仁愛之聲，「喜樂之家」（House of Happiness）的門，也隨之為這位病婦而打開。

很快地，更多的人跑來懇求收容，他們同樣地也受到歡迎。因此，隨著天主的指引，藉著修女不忍拒絕的心，一項新的愛德工作——照顧長者，便展開了。

## 醫院

在灣仔這個「庇護之城」（City of Refuge），已收容了很多居留者：棄嬰、孤兒、盲的、聾啞的、跛的及老弱的。他們很多都需要醫療及藥物的支援，建立一所醫院應是天主的旨意。一八九四年，爆發了極具破壞性的淋巴腺鼠疫，修女即時作出反應，在毫無計劃下，開始了現有的「聖保祿醫院」（St. Paul's Hospital）的工作。

這所醫院在兩年後完成，於一八九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啟幕，也就是人所通稱的「法國醫院」（French Hospital）。醫院旁附設藥房，每年約有二千名婦人及孩童來求診和取藥。

有一間大房專為收容貧苦的兒童。醫院沒有固定的收費制度，病人各按自己的經濟能力及心意付錢，如此，富人的慷慨補償窮人的不足。三樓是手術室，著名的德國籍醫生如加爾·猶迪醫生（Dr Karl Justi），他是醫療主管，奧斯加·梅利醫生（Dr Oskar Muller）等，都在這兒施行手術。

院舍頂層曾被「美國聖母升天女修會」（American Assumption Sisters）作避難之所，她們因美國及菲律賓大戰而逃離菲律賓。首三層則為「仁濟之所」及「育嬰院」（Crèche / nursery），有三十六名老婦人居住，後更增至超過六十人。

## 本地聖召

修女未能在香港開設初學院，她們便把初學生送往越南西貢的初學院接受培育。

一八五九至一八六一年間，修女與盎神父因灣仔的物業發生衝突，於一八六零年，轉往越南西貢開發新的傳教站。這傳教站迅速發展，並於一八六二年開設了初學院。

早在一八五七年，聖瑪素修女曾寫信給沙爾德，提及三位女青年願意加入她們的團體，這個請求最後沒有實

現，沙爾德認為少女們還未有充足的準備。一八六二年，越南在西貢開設了第一所初學院，香港及澳門都把初學生送往培訓。自一八六二至一八九九年間，香港曾把二十一位女子送往西貢，其中十五位是來自澳門葡萄牙籍。來自香港的望會生，很多後來留在越南，一些返回香港，一些更被揀選前往韓國、菲律賓等地，作傳教先鋒。戴本雅明修女（Sr Benjamin Dei）是第一個來自中國的聖召。她首先在越南受訓，後來返回香港，度一聖善的生活，深得眾人的愛戴和敬重，實是後來追隨她足跡的中國少女的好榜樣。很不幸地，她年輕的生命，在一八七八年被灣仔的一場火災奪去。

直至一八九九年二月十一日，修女抵港五十多年後，香港才有一所初學院，科嘉主教最後的願望，也得以實現。開幕的日子——一八九九年二月十一日，剛巧是聖母顯現給聖伯爾納德的紀念日。或許，這是為紀念科嘉主教，當他成為法國尼發（Nevers）的主教時，他鼓勵聖伯爾納德加入修院。天主的聖意接納了第一位加入香港初學院的余施蓮修女（Sr Celine Yu）的奉獻，她在病床上，臨終前宣發初願，時為一九〇五年。

## 總結

十九世紀末，聖童之家的容量達到了飽和點。雖經多次在海傍東（Praya East）填海地取得新增的空間，灣仔的活動範圍仍是過度擠迫繁忙。在那狹小的空間裡，容納了修院、初學院、孤兒院、育嬰院、課室、勞作室、為傷殘老弱人士的療養院、醫務室、醫院及藥房、還有一所寄宿學校。聖保祿修女在灣仔的工作，自

一八四八至一九一八年，凡七十年。

一九一四年，修女把灣仔的物業售予「香港置地公司」（Hong Kong Land Company）。因保祿·遮打爵士（Sir Paul Chater）的幫助，修女獲准分階段遷往銅鑼灣新址。孤兒院、漢文學校、傷殘老弱者於一九一五年搬遷，英、法語學校遷於一九一六年，最後搬遷的是醫院，於一九一八年。

「香港置地公司」把灣仔那座房宇發展，開發成兩條街道，即蘭杜街（Landale Street）及晏頓街（Anton Street），那是取自「英商渣甸洋行」（Jardine, Matheson and Co）兩位大班的名字——達味·蘭杜議員（Hon. David Landale）及查理士·愛德華·晏頓議員（Hon. Charles Edward Anton）。

修女在灣仔的工作，遇到很多困難和巨大的挫折，但卻沒有退縮，仍能茁壯成長。修會經歷了艱苦、匱乏、磨難、恐懼、死亡；也體驗了平安、喜樂、絕處逢生，喜出望外。我們看見了天主的仁慈和大能，祂的智慧是超乎人的想像和計劃。修女無論在甚麼地方，目標都是幫助當地的人，提升他們的生活。希望能幫助他們找到生活的意義，體驗天主的愛。我們的力量，來自對天主的信賴和依靠，我們願意效法基督，為別人的益處而付出和犧牲。

我們修會的訓言，是聖保祿的說話——『為一切人，成為一切』。意思是：

不論貧富貴賤，不分階級和種族，也不怕困難，我們

以基督的愛，去服務一切的人；在不同的時代，儘量回應那時代的需要。

### 參考資料：

取自 “Journal of the Community” written by Father LEGUE



## 探訪「聖保祿女子宿舍」

■王曉鑫

據史料記載，法國沙爾德聖保祿仁愛女修會在香港自1848年起始便為貧弱者提供慈善服務。為更深切了解當時修女們的工作及被照顧者的情況，在古穗生修女及申頌詩修女的安排及帶領下，一行數人包括夏其龍神父、柯雅麗、霍小芬及筆者本人等在2014年8月14日探訪了位於禮頓道、聖保祿女修會轄下的「聖保祿女子宿舍」會院，訪談了吳亞鳳、陳蘇女、陳翠淞及陳潔儀等數位。

訪談中，認識了修女們當時教授的手語，也與香港主流社會所用的手語作比較，並且了解四位受訪者過往和現在的日常生活。

四位女士年齡界乎59至85歲。吳亞鳳、陳蘇女失聰，需以手語溝通。陳翠淞、陳潔儀雖然沒有聽障，但與這兩位室友共處數十載，所以也能熟練地運用手語。她們更為我們充當翻譯員。

她們給我們示範的手語，大概只有她們數位才能夠明白。因為她們成長時期，並沒有到特殊學校學習。她們按著在修院生活的需要而創造手語，並隨著時間而改進。她們是以樣貌和身體特徵來稱呼各修女（即以手勢比劃修女的稱謂）。她們從前比劃“長鬍子”來代表「神父」，因為那個年代神父通常都留著一大把鬍子。時代不同，現在她們用神父服裝的衣領，來代表「神父」。

四位女士自小就已入住聖保祿女修會孤兒院。修女在院內教授吳亞鳳、陳蘇女中文閱讀和書寫。陳翠淞、陳潔儀則外出上學至小學六年級。然後，她們被分派工作到孤兒院和教堂去，如：洗衣、準備膳食、照顧在幼兒園受託管的小孩以及打理教堂的差事。所以，她們的起居生活也圍繞著孤兒院和女修會，非常虔誠。

接受訪問的四位女士，是沙爾德聖保祿仁愛女修會在160年前最初建立的孤兒院至今，最後四位（前）孤兒。在她們身上看到女修會對貧弱者「從生至死」的照顧承諾。她們也是女修會多年來為香港社會無私貢獻的活見證。

## 聖保祿女修會——手語示範

(1) 神父⇒鬍鬚



(2) 修女⇒戴帽子



(3) 教宗⇒親戒子



(5) 星期日



(6) 守齋



(4) 告解⇒搥心



(7) 紅色⇒指嘴唇





# 十九世紀嘉諾撒仁愛女修會在灣仔的慈善工作

「愛德會像野火一樣，不斷地蔓延，  
並把一切都燃燒起來。」（聖瑪大肋納嘉諾撒）

■ 詹秀璉

會祖聖嘉諾撒瑪大肋納（St. Magdalene of Canossa - 1774-1835）在意大利北部的韋羅納城（Verona）誕生。在拿破崙的霸權統治下，歐洲多國，民不聊生，義大利亦不能倖免。在無數被迫害的貧民和街童身上，瑪大肋納看到十架上苦難的基督。對上主的熱忱驅使她於1808年，在韋羅納創立了仁愛女修會，開始各項仁愛及教育工作，好讓人們認識和愛慕耶穌基督的大愛。



會祖聖嘉諾撒瑪大肋納

於1860年，即她去世後二十五年，她的夢想終於實現了。教廷委任為香港監牧的Luigi Ambrosi盎神父，邀請了第一批嘉諾撒仁愛會的六位修女東來，以香港為第一傳教站。第一任院長是古柏詩修女（M. Lucia Cupis）（1820 — 1869）從此，香港便成了前往外方傳教的基地：於1868年，拓展至神州大地；1874年，拓展至澳門；其後至亞洲其他國家，如：印度、東帝汶、馬來西亞、星加坡、菲律賓、日本、以及澳洲等地。



古柏詩修女

## 默默耕耘的傳教事業……

這6人先鋒隊，於1860年4月12日抵達香港中區的水域。從意大利威尼斯到香港，足足度過了46天的航程。

她們抵達香港的那天晚上，第四任港督John Bowring爵士的女兒Aloysia Emily小姐，竟成了上主賜給修會的第一份大禮物。她成了香港本土第一位嘉諾撒仁愛會修女，修會第一所學校——義大利修院學校的首任校長。該校乃聖心學校前身。



Emily寶靈修女

很難想像這6位女先鋒，年齡由22至39歲，完全不懂得絲毫本地語言及文化，竟如此勇敢地，自願離鄉別井，來港傳教。若非由於她們對上主的愛戴和熱忱，切願回應「願所有的人都認識和愛慕基督」的呼召，以及她們對上主安排的絕對信賴，決不能作出這樣的決定。她們開始到處以愛服務，作上主慈愛的生活見證，讓這份關愛，傾注在那些無助和極需要幫助的人身上。

聖嘉諾撒瑪大肋納的理想，例如：教育女青年們成為一個健全的社會公民，輔助在神形方面貧困的人，並幫助人去認識和愛上主等，都成了來港傳教先鋒的主要任務。在隨後的一個半世紀期間，傳教修女和本地修女，秉承她們的精神領袖嘉諾撒瑪大肋納的熱忱，繼續發憤地把這火炬傳往亞洲其他地區。今天，全球各地的修女都謹隨會祖瑪大肋納的啟發，致力於促進與在俗人士的合作，培育嘉諾撒在俗成員。同時，也藉靈修陪伴，去協助那些願意尋找上主旨意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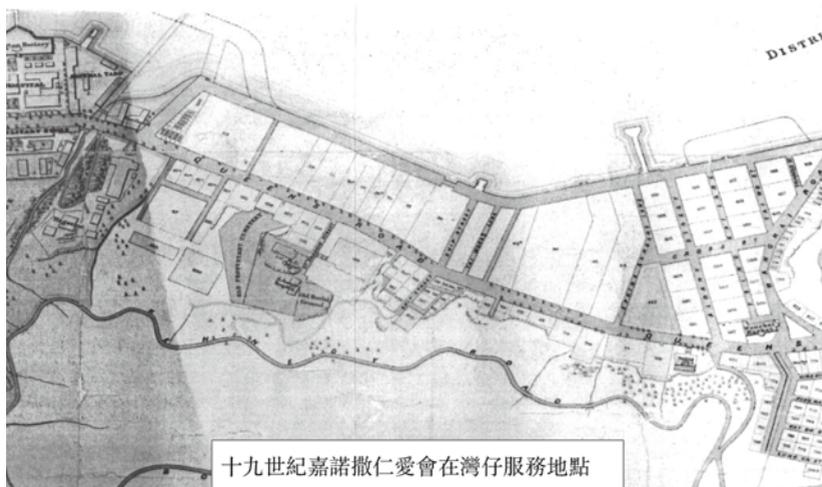
「我願變為塵粒，好能散佈到世界每一角落，讓所有人都認識及愛慕耶穌基督的大愛」。（聖瑪大肋納嘉諾撒）

但願我們也能成為嘉諾撒瑪大肋納意念中的「塵粒」，以生命影響生命，把基督無條件的大愛傳揚開去。

## 回應灣仔的需要

56

十九世紀天主教在灣仔的慈善工作



1860年代，灣仔已經是出名道德敗壞的地方，賭博和賣淫業均十分猖獗。天主教教會從一開始已考慮於灣仔展開傳教工作。1845年，一間小聖堂便在此建立，並奉獻給聖芳濟·沙勿略，而於1848年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也在灣仔成立了一個服務棄嬰和老人的收容所。1852年，一間小醫院也相繼成立，名為聖方濟各醫院。以上一切，都是在嘉諾撒仁愛女修會立足於香港之前所發生的事情。

灣仔的道德問題，一直都是傳教司鐸和修女們所關懷的，然在嘉諾撒仁愛女修會到達香港後首八年，一直都無法做到任何事情，那是因為人手的缺乏與及宗座監牧交予修會各樣巨大的工作。自1866年起，在盎神父及高神父

(Raimondi) 的緊急請求下，院長古柏詩修女已經認真地去考慮在灣仔聖佛蘭士街一帶建立一所會院，展開育幼扶弱，助貧解困的服務。而她在1866/67修會的周年通訊書函 (Circular Letter) 中已明確地提到她的心願。這通訊書函已成為現今的一個傳統，而它將會延續下去，直至下一個世紀，作為訊息的交換與及加強修會眾會院之間愛德的團結。

在書函中，古修女已經提到「最急切的需要」就是成立一會院「在這城的東邊，（相比於在堅道的會院）意即是在灣仔。」到目前為止，她解釋說修女們被迫只能限制於給予那些貧窮的中國婦女每週一次的要理講授。這些廣東話的要理講授是由一位第三會的修女所負責的，而另一位嘉諾撒修會修女就以葡語去教授葡籍的婦女。在同一的書函中，她也提到修會已接受去指導和管理一間中文學校，為那些女孩教授天主教教理和縫紉。

「如我所曾說的，由於修女數量的不足夠，使我沒法分配一位長期的人手到灣仔去，無論是第三會抑或是嘉諾撒修會的修女。我們總共只得十個人，而為此我請求一些人能幫忙去尋找一個願意去督導學校的良好天主教女士幫忙，而這人已經被物色到，並願意接受任務。這間學校是由我們所指導及經常巡視的。而這就是現時的情況，並需要一直維持到義大利各會院同意增派修女減輕香港修會的工作為止。」當人手有所增加時，修會就將會作這樣的安排，然很遺憾地，直到現時為止，情形卻完全未能有所允許。(M. Cupis 修會周年通訊書函Circular Letter, 1869)

由1866年至1869年，一位嘉諾撒會修女和第三會修女每天由堅道往返灣仔，而這並非是一件容易的任務，因為她們要走一段很長的路程，而在酷熱的夏天及一些嚴寒的冬天中，情形就更加複雜了。由於灣仔這地區相當貧窮，而租金比其他地方更為便宜，大部份最需要的人往往都在這裡定居，而這就是仁愛女修會必須去的地方，好能忠於她們會祖的精神。

### 灣仔分院的日誌是這樣的記錄著：

「1869年5月7日，M. Lucia Cupis，這位第一批於1860年由Pavia和威尼斯前來香港成立修會的嘉諾撒會修女，在灣仔開始了聖方濟·沙勿略會院……院長居港九年，她已意識到灣仔是一個貧窮的地區，需要仁愛女修會的宗教和教育服務，而那些物資缺乏的窮人們，他們被迫住在一些不健康及不方便的地區……他們的需要，或更重要的就是他們的子女均未能獲得基本的教育，這些都提示給院長古修女及她的副院長 M. Maria Stella，她們一定要採取果斷的行動。」（灣仔分院日誌）

開始時，一如以往，社會情形都是十分貧窮。「以修女們微薄的款項，目前來說，只能提供一個位於地下的大房。修女們與一位中國籍的第三會修女同住，而因著她的語言，這第三會的修女成為了她們無價的資產。首先來到「灣仔會院」的是一些需要宗教要理教授的婦女和女孩們。不久，修女加入了每天兩個至三個鐘頭的學校課程，尤其是教授葡語及華語的學習，這兩種語言在那些日子裡是廣泛地被使用。



灣仔會院收容所

這些都是成立學校的第一批種子。然而，單靠學校仍不能滿足地區的需求——尤其這地區在當時是賣淫的區域。一種類似收容所，或永久性的庇護之家是必不可少的，尤其是希望能拯救這些可憐的女孩遠離及防止她們墮入更深的罪惡之淵。這樣便開始了為那些婦女和女孩們的「瑪大肋納」工作，而它的利益於殖民地中多年的歷史中不斷地顯現出來……」（灣仔分院日誌）

賴詒恩神父（Fr. Thomas Ryan S. J.）在他的「百年故事」一書中曾說過：「修女們為使那些女孩們遠離罪惡，在灣仔，近聖方濟各小聖堂成立了一個“善牧之家”（Good Shepherd Home），她們也於那為婦女們所開辦的（天主教）醫院中服務。這是一個謙卑的開始，而隨著時間的過去，更多的服務也相繼加入。」事實上，即使面對很巨大的困難，這些為婦女復康的工作一直為嘉諾撒修會所進行著，至1911年為止，在此四十二年間，接受此項服務的，共有1869名少女。而這些工作的停辦乃是由於學校的工作，包括英文及中文學校，開始需要更多的關注。同時，葡語部亦漸被英文部所吸納，因為大部份的葡

籍學生都能操流利的英語，加上教育的工作亦花去了修女們所有的精神和力量。

另一個要停辦灣仔年青貧窮婦女的復康工作的理由就是在那年，宗座監牧開始去探求「第三會」（即那些華籍修女們）離開修會，自己成立一個獨立的本地教區的女修會的可能性，即現今名為的「耶穌寶血女修會」。雖然這事在幾年後才成事，主教的計劃卻為修會帶來嚴重的問題——就是修會能否在這種情形之下繼續維持當時一切的工作。當「第三會」離開後，可調動的人手更顯艱難，甚至讓修會好像成為了不可能似的，不知能否繼續它現有的工作，履行它的承諾。

1869年的周年通訊書函（Circular Letter）提供了更多有關灣仔分院成立的詳情：

「在這小島的東邊，有很多華籍的團體——沸騰得好像螞蟻一樣——處於極度的貧窮，而當中大部份人均是非天主教徒。雖然當中也有一些是天主教徒，但這些貧窮者除了領了洗外，與其他非天主教徒並沒有很大的分別。在這地區中，也有些甚為貧窮的葡籍的家庭。一位華籍的司鐸已經被安排居住於這地區內，也有一間小聖堂——聖方濟各堂——於主日時舉行彌撒。福音是以廣東話去講解，致使那些少數的葡籍人氏未能明白。為那些葡籍女孩們，有一位天主教老師去指導，但無論是否有五個，抑或五十個學生；他們的學業是否有，抑或是沒有進步，她永遠都是唯一的教師，而她的薪金是從學校的經費之中取得。」

（M. Cupis 1869年的周年通訊書函 Circular Letter）

再者，根據賴神父所說：「1864年，港島開始了第二間教堂的建築。它位處灣仔，並奉獻給聖方濟沙勿略。這教堂的建立標誌著華籍天主教徒人口的增長，好能迎合華語教徒團體……而灣仔迅速的成長突顯了香港1850年代的發展。房屋首先沿著皇后大道而漸漸增多，而這更是當時香港殖民地唯一的通道……由西邊的波些臣街（水坑口街），直到東邊的灣仔。」

「葡萄牙人『發現』了灣仔，其後更『發現』了九龍，而他們同樣地在那裡開始建造房屋。不久，華人跟隨，而人口更超越了葡萄牙人，但那些葡籍天主教徒的影響，在華籍居民身上仍能感受得到；而在幾年時間之內，灣仔成為了大量天主教徒人口的中心。」

「……一位華籍司鐸居住在其中的一間小屋之內，並在現時的聖方濟醫院和學校內進行很多的修會服務，而亦因此而開始興建聖方濟各教堂。」

同一封的周年通訊書函（Annual Circular Letter）解釋：「那些司鐸們怎樣偶爾地提示給我們，那些基督徒的苦況，即使他們未曾公開地表達建堂的渴望。在我們方面，只要他們要求，我們均願意自動地，完全地去奉獻自己，而最後他們真的提出。」

「如前所說，一開始，我們便滿足於每週向婦女們講授教理，直到這事能取悅上主，並給予我們更好的資源去做更多。」

「與司鐸們達成了協議，於1869年7月28日主日，宣

佈了有兩位嘉諾撒修會修女會到聖堂向所有的婦女及女孩們以中文及葡萄牙文講授要理。」

講授教理的地方是兩個相連的房間，並處於一間獨立屋之內，是屬於修會的，並同時會作為那些無家可歸貧窮華籍病人的醫院。

「因此，在7月30日星期二，聖依納爵·羅耀拉瞻禮的前夕，修女們開心地走向上主新莊園，並在祈求上主及祂至聖母親的幫助後，她們播下了她們第一批種子。當她們接近新的會院時，一大群華籍婦女——約六十人——從她們貧窮的居所走出來，跟隨著修女們，心急地要去接受教理講授和聆聽修女們所說的話。葡籍婦女人數比較少，但總體來說，這一切都完全是意料之外。他們堅持出席每週的聚會，不只是在會院的首天。當中有部份人表現出來的是何等的悲傷呢！無論如何，修會的工作已開始了，而對未來新的希望已漸漸形成起來。」

這其中好像有一些矛盾存在，因為從古修女那裡我們知道修女們已早在1866年就開始來往堅道與灣仔之間，而他們真正地在灣仔安定下來卻是1869年5月7日，而不是7月28日。因此那司鐸「在1869年7月28日主日所宣佈的」並不是兩位修女“會去灣仔每週教授要理”，而是三位修女們會在灣仔貧窮人的地區中建立她們的住所。被委派去建立這新分院的修女們是M. Josephine Testera，1860年第一批先鋒修女之一。

1870年開辦中文學校，1877年增設專為混血兒童的英文部。那教育孩子的地方已變為現今的嘉諾撒聖方濟各

學校及書院。修女在那兒教授天主教道理及辦學。院內有一收容所，特別為女性長者，長期病患者及傷殘人仕而設。並利用數間小房舍設立一所小型貧民醫院，醫院命名為聖方濟各醫院並附有診所。



1875年，醫院房舍被暴雨毀壞了，醫院服務臨時搬往附近的進教圍，歷時十個月之久。

1882年，因應當地居民的要求，在會院範圍內由華籍教友捐款，設立了聖若瑟收容所，專為男性臨終病者。該項服務維持至1922。

1882-1941年12月聖方濟各醫院的報告：

- a) 住院病人大部分不收費（7235人）
- b) 收容貧困，及傷殘人仕也大部分不收費（4973人）
- c) 免費收容視障女孩及婦女（1027人）
- d) 在診所贈醫施藥予貧困病者（平均每月5,000人）



1885年，一所專為女病人設立的醫院展開服務。

1909年，新的醫院大樓落成，醫院服務逐漸擴展，直至1959年終止。該院差不多在香港服務了約有一百年之久。醫務人員主要來自各醫生集團的義務醫生。醫院裡的護士大部分是嘉諾撒修女。經費來源：會院內各項慈善服務的維持有賴修女們辛勤工作，售賣刺繡，教鋼琴，繪畫，外語，並舉辦賣物會；及聖雲先會長期資助本會醫療院；向本地及海外募捐……

### 入住醫院條件

——除下列各情況外，歡迎一概有需要的病人：

- a) 醫生拒收的傳染病患者
- b) 病人性格足以擾攘其他病人

1890年，修會恩人Dr. Gomes 的女兒Miss Elena Gomes剛去世。Dr. Gomes捐出Miss Elena的嫁妝。修女們在原有的兩層學校建築物上加蓋一層為收容並教育他本人所贊助的九位葡籍孤女（人數後添至十五位）。

1895年，設立聖心收容所，專為老人及患病者服務，樓下一層特別為華籍女士服務。建築費共\$4,600：由葡籍教友Dr. Gomes捐\$1,000；主教祝聖典禮日所舉辦的園藝會籌得款項 \$1,000。餘款是靠當時的歐籍及歐亞籍人士捐助。



1895年設立的聖心收容所，  
專為老人及患病者服務。



修女們成立的聖母七苦會，  
會員協助把棄嬰和不幸少女  
照顧和教養



當時收容的視障孤兒。



中葡青少年收容所眾人。



19 世紀嘉諾撒修院和服務點。

## 結論

嘉諾撒仁愛女修會在灣仔的服務，一直維持到現今。隨着現代社會急劇轉變，政府的政策從新劃分及改善，因此修會在灣仔多項服務已完成歷史任務。現僅存是嘉諾撒聖方濟各小學及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繼續秉承修會會祖聖瑪大肋納嘉諾撒「愛主愛人」的使命，在校內締造關愛文化，建立正確價值觀，實踐全人教育，為香港培育青年的下一代。



# 失明長者與 嘉諾撒修女的七十年情緣

■ 譚敏熹

嘉諾撒仁愛女修會十九世紀已經開始為灣仔的貧弱者提供多元化的慈善服務。為了解十九世紀灣仔修女們在灣仔的慈善事業，我們跟隨詹秀璉修女，與九位曾經接受嘉諾撒仁愛女修會幫助的失明長者進行訪談。雖然她們都是二十世紀時接受修女的幫助，而且我們已無法與十九世紀的服務受益人進行訪談，但我們仍可以從她們的分享中看到十九世紀嘉諾撒仁愛女修會於灣仔服務的一些端倪，重現那段珍貴的歷史。

受訪的九位失明長者皆是天主教教友，年齡大概是70-80歲，接受嘉諾撒修女的服務至少有三十年，最長的那位更有七十年，可見她們與嘉諾撒修女的情緣深厚。那九位長者之中，她們有的是自小失明，有的到了十多歲才因意外失明。她們有的活力充沛，精神飽足；有的曾經中風，身體狀況偶有欠佳。訪問當天九位長者談起在嘉諾撒啟明學校及摩星嶺失明人士收容所的日子，或是與嘉諾撒修女相處的美好時光，都會手舞足蹈，滔滔不絕的道出當日的一點一滴，彷彿一切都只是昨天發生的事。當她們說起兒時經歷，或失明過程時，也不禁落淚，但同時身邊的其他長者會互相安慰，她們之間的姐妹之情，就在嘉諾撒修會的照顧中建立出來。

當時嘉諾撒修會在摩星嶺（Honeyville House）設立失明人士收容所。1960年代，政府開始提供失明人士特殊教育，所以嘉諾撒修女把年少的失明人士送到嘉諾撒修會在灣仔嘉諾撒啟明學校讀書，最後送她們到安老院養老，完善地照顧了她們終身生活。

她們在嘉諾撒修女們的照顧及教導下，學習點字及不同的謀生技巧。因為年紀較小的女童學習能力較佳，會被安排學習點字。當時有來自帝汶島的Mother Rosanna懂得點字，故她教導年紀較小的學童學習點字。另外，因為嘉諾撒仁愛女修會來自意大利，故修女們都會教學生學習英文及意大利文，甚至拉丁文的聖歌。在嘉諾撒啟明學校中，更有老師教授中文、英文、地理科等，讓學童學習基本的知識。另外，修女們為了幫助失明學童離開學校後可以自力更生，會教導她們謀生技巧，當日接受訪問的失明長者中，大多懂得製衣或編織，別人喜歡她們的手藝，常請她們幫忙織毛衣，故她們至今還經常幫助人織毛衣，又會幫自己補衣。她們說，替人編織衣服，讓她們生活有了寄託。另外有數位失明長者懂得彈鋼琴，雖然她們不能閱讀琴譜，但她們依然可以記起彈琴的指法，並於主日彌撒或婚姻聖事中擔當琴師。看她們手舞足蹈地講述自己的經歷，可以感受到她們的滿足感。

當時灣仔嘉諾撒啟明學校是寄宿學校，修女們及學生都住在學校，故有些較年長的失明學童會幫助修女照顧較年幼的學童。因為當時嘉諾撒啟明學校職員不足，故較年長的學童需要幫忙照顧年幼學童，更會幫助修女做清潔工作，或是幫老師打考試題目。有位失明長者更指，有些以前她照顧過的學生長大後也會回來探望她，

把她當作大姐姐。

當時因為有部分失明學校限制入學年齡，故有些青年時期才失明的人士得不到照顧及教導。加上當時社會動盪（如第二次世界大戰），生活貧乏，社會福利制度欠佳，嘉諾撒仁愛女修會的失明人士收容所便成為失明人士的依靠，時至今天，曾接受嘉諾撒仁愛女修會服務的失明長者依然對當日照顧她們的修女心存感激，並認真學習天主教道理，均成為了虔誠的天主教徒，以報答修女們及天主對她們的眷顧。她們不但沒有埋怨自己的殘疾，卻對天主的照顧滿懷感恩，一生中盡一切努力以自己的手藝幫助他人，努力把每天活得精彩燦爛。

註：是次口述歷史訪談於2014年10月30日在明愛利孝和護理安老院（沙田）進行，訪問人員有七位，包括主持詹秀璉修女，夏其龍神父、王曉鑫、鍾啟賢、Ivan、柯雅麗以及筆者。



# 消失的海岸線・灣仔故事

■ 梁敏儀、潘美美

73

消失的海岸線・灣仔故事

1841年1月26日，英駐遠東艦隊支隊司令伯麥（James Bremer，1786-1850）登上香港島的水坑口一帶，升起英國旗幟，代表佔領香港。隨後，義律（Charles Eillot，1801-1875）在1841年6月7日正式宣佈香港為自由港。

英國佔領香港島不久，即進行了一次人口調查。根據1841年5月15日的調查，當時香港人口，包括艇戶計算，共有7,450人。這次調查顯示當時香港島共有十六條村落，位於北岸的村落有八條，註一包括黃泥涌、筲箕灣、群大路（即今中西區）、紅香爐（即今銅鑼灣區）、西灣、石塘咀、掃桿埔和亞公岩。位處中西區毗鄰的「灣仔」這個名字，當時仍未出現。

## 「灣仔」名稱的由來

1843年，殖民政府把港島北岸的新城市範圍，由「女皇城」正式命名為「維多利亞城」，其範圍包括了上、中、下三環的地方。灣仔位處港島北岸的中部、中環的東面，「灣仔」名稱有一說法：開埠時，沿海地形多灣，西起有西灣、上灣、中灣和下灣，因下灣較小，故稱「灣仔」。註二

灣仔

No. 69.

## GOVERNMENT NOTIFICATION.

His Excellency The Governor having approved of the following Division of the Colony into Districts (and in the case of Victoria into Sub-districts), as made by the Registrar General,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VII of Ordinance No. 6 of 1857, the same is hereby publish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 Districts.

1. VICTORIA,—From the Stone Quarries at West Point, to Hoong-heong-loo (or East Point Joss-house).
2. SHOW-KE-WAN,—From Hoong-heong-loo to the village of Ngo-yun-wan, taking in Wong-kok-tsui, Chut-che-moey, Shui-cheang-wan, Show-ke-wan and Ngo-yun-wan.
3. SAI WAN,—The village of that name.
4. SHEAR O,—The village of that name, including the village called Hok-tsui.
5. TY-TAM TOOK,—The village of that name.
6. STANLEY,—The village of that name, including the villages called Ty-tam, Ka-sew-wan, and Wong-ma-kok.
7. HEONG-KONG,—The village of that name.
8. ABERDEEN,—The village of that name, including Asp-le-chow.
9. POK-FOO-LUM,—The village of that name.

### The District of Victoria is divided into Seven Sub-districts.

- No. 1, OF SEI-YING-POON.—From the small village Westward, called Cowee-wan, to the end of Circular Buildings, including all the houses on Bonham Strand, West of No. 1 Police Boat Station.
- No. 2, OF SHEONG-WAN.—From the Police Boat Station opposite Circular Buildings, to Gibb's Wharf at the Cross Roads, including all the houses on the North side of the Queen's Road between these two points, and also all the houses on the South side, and facing the Queen's Road, from Gough Street steps to the Cross Roads.
- No. 3, OF TAI-PING-SHAN.—From the end of Hollywood Road near Circular Buildings, to Gough Street steps, including all the houses on the South side of the Queen's Road between these two points.
- No. 4, OF CHOONG-WAN.—From the Cross Roads to the Murray Barracks, including both sides of the Queen's Road, and also all the Streets and Roads South of the Queen's Road between these two points.
- No. 5, OF HA-WAK.—From Murray Barracks to Observation Point.
- No. 6, OF the village of WONG-SHI-CHONG-SU.
- No. 7, OF SOO-KOAN-POO.—From Observation Point to the large Rock beyond Soo-koan-poo Village.

By Order,

W. T. BRIDGES,  
Acting Colonial Secretary.

Colonial Secretary's Office, Victoria, Hongkong, 6th May, 1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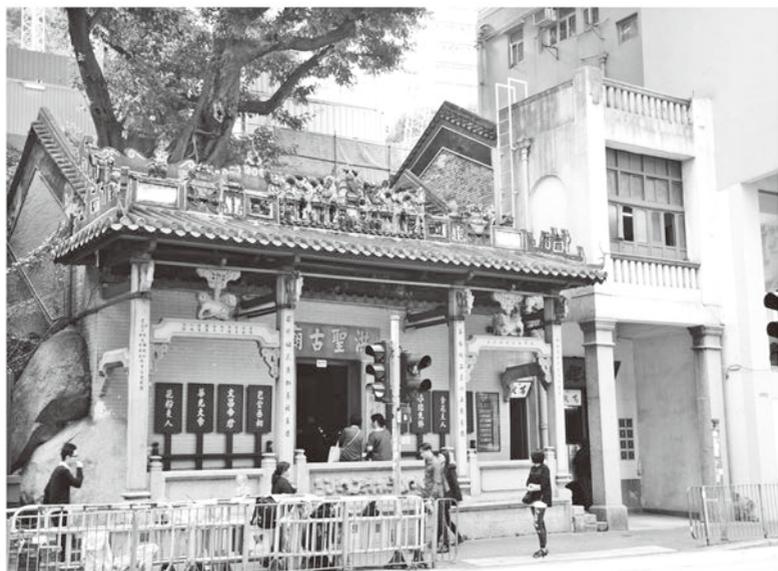
圖一 1857年《香港憲報》第69號公告

1857年的政府憲報第六十九號公告，政府首次將香港島劃分為九個區域，其中「維多利亞城」一區再劃分七個約，西起西營盤，東至掃桿埔，其中第五約就是「下環」，它的範圍是由美利軍營（Murray Barracks）至天樂里（Observation Point）（即包括今日金鐘及灣仔範圍）（圖一）。從一張1859年的「維多利亞城」地圖所見，今灣仔皇后大道東附近一帶地區是標示着「下環」的名稱。到了1866年，「維多利亞城」共劃分為九約，「灣仔」由「下環」獨立而成第七約，它的範圍由軍器廠街至灣仔道，而「下環」則改稱第六約（圖二）。

Short Title.	I. This Ordinance may be cited as "The Victoria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866."
Interpretation Clause. "The Governor."	II.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is Ordinance the term "The Governor" shall include the Officer for the time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Government of the Colony.
"Householder."	The term "Householder" shall mean the actual Tenant or Occupant of the whole of any Building or Tenement in a District of Victoria, or in cases where there shall be no such Person, then the immediate Landlord of the whole of such Building or Tenement, but shall not include or extend to any Person, other than a Chinese, unless a portion of his House be rented by any Chinese, and in cases of Companies and Corporations, the Secretary or Manager thereof shall be deemed the Householder, and shall be liable to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accordingly.
"Servant."	The term "Servant" shall mean every Chinese regularly employed in or about the Dwelling House, Office or Business Premises of any Company, Corporation, or Person not being Chinese,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capacities:— House Boy, Cook, Cook's Mate, Amah, Coolie, Watchman, Gardener, Cocker-man, Horse Boy, and Boatmen.
Division of the Town of Victoria into Districts.	III. The City of Victoria shall for the Purposes of Registration under this Ordinance be divided into the Nine following Districts, that is to say: (1) Shek tong sui, (2) Sai Yin Poon, (3) Taipingshan, (4) Sheong Wan, (5) Choong Wan North and South, (6) Ha Wan, (7) Wanckai, (8) Bowrington, (9) So Kun Poo; and the boundaries of the said Districts shall be those specified in a Map regulating and defin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said Districts, and the said Map shall be kept in the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General and a Duplicate of the same in the Office of the Surveyor General.
Power to alter Districts.	IV. It shall be lawful for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from time to time to alter all or any of the said Districts or their boundaries, and to increase or diminish the number of the same.

圖二 1866年《香港憲報》第7號法案  
(GA 1866, 1866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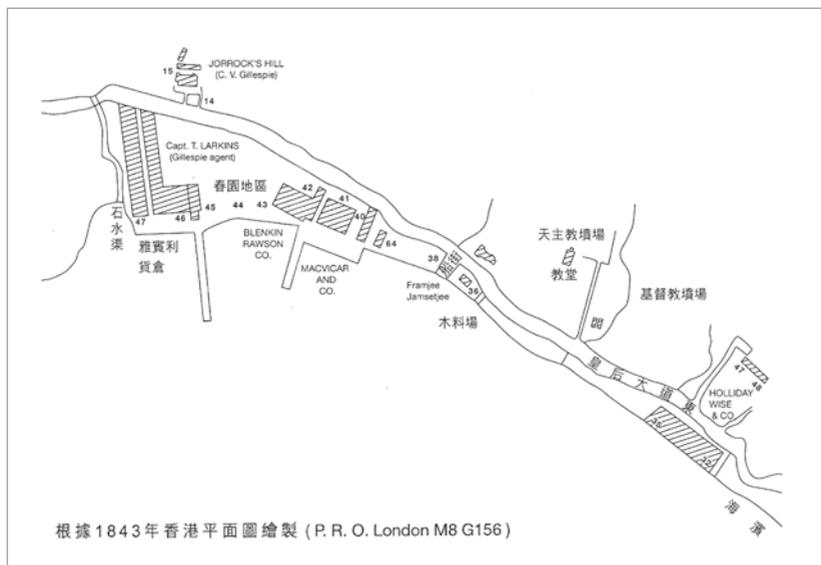
學者相信今日皇后大道東大王東西街「洪聖廟」附近一帶，在1841年前已有一華人小聚落。洪聖廟廟門前的石柱重修於咸豐十年（1860年），從石柱上的對聯「古廟維新，海晏河清歌聖德，下環杼杼，民康物阜被王恩」，更可見「下環」之名悠久（圖三）。由於洪聖廟毗鄰有一望海觀音廟，相信開埠前灣仔的海岸線就在兩廟前面。據政府統計，下環人口在1857年是4,998人，註三到了1861年已增至6,641人。註四



圖三 今洪聖古廟正面

## 填海工程

香港自開埠以來，透過填海新造大量土地，據地政總署資料，自1887年起，填海面積達69.47平方公里，佔全港陸地總面積6.3%。<sup>註五</sup>最早的填海工程就發生在首次土地拍賣之後。殖民政府在1841年6月14日，首次公開拍賣四百多幅香港土地。在佔領香港不足五個月後，政府已透過公開拍賣土地，從而獲取收入，並且利用這些土地的地主開發香港島。據統計，這批土地當中包括三十九幅是臨海的，全都在港島北岸，顯示政府銳意發展港島北岸，即集中在今日中環、金鐘、灣仔和銅鑼灣一帶。其中有十多幅土地，就座落在今日灣仔區的範圍。當時投得這些土地的地主，包括英、美商行、船長和印度商人。<sup>註六</sup>這批



圖四 1843年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帶土地使用簡圖

土地上，除了建造歐式住宅外，大部份土地是用作貨倉或廠房（圖四）。

為了增加土地，殖民政府用移山方式，把灣仔山頭泥土倒進海傍。1842年，延伸至灣仔那一段的皇后大道完成。<sup>註七</sup>由於海傍深度和彎度各地段有差異，殖民政府只就海岸邊界作粗略評估，並允許土地買主按情況修築海傍，投得這些土地的地主，遂以平整海傍為由，私自填海。<sup>註八</sup>從1845年的Map of the coastline at Victoria，可見醫院山（Hospital Hill）的西邊一帶已有填海新造的土地。在1856年的Plan of Victoria地圖上，灣仔海傍更出現了一段新的道路，標示為「海濱路」（Strand Road）。

土地官哥頓（Alexrander Thomas Gordon，任期1843-1845）在1843年提出城市發展建議書，曾建議發展黃泥涌為城市中心，中環及金鐘半山關為政府山，自灣仔摩利臣山（Morrison Hill）至中環沿海一帶修築海堤，以方便政府管治及經濟發展。哥頓的建城計劃很快被政府接受，不過因黃泥涌地勢低陷，易受沼澤瘴氣影響，而沒有發展為城市核心區。<sup>註九</sup>1850年代，中國華南地區發生連串變亂，其中太平天國的叛軍逼近廣州，致使大批商人鄉紳舉家逃亡到香港，這批移民對香港的意義重大，他們帶來了資金及技術，推動了香港的經濟發展。及至1855年，香港的人口已暴升至72,607人（當中華人佔70,651人），原先集中在中、上環的商業及住宅的城區已不敷應用，人口逐漸移入灣仔區。

第四任港督寶靈（John Bowring，1792-1872，任期1854-1859）為解決土地不敷應用的問題，他首先提出填海造地，積極拓展灣仔及銅鑼灣一帶。1856年2月25日，政府成立寶靈計劃專責委員會，計劃由中區至東角，興建長四哩，闊50呎的海傍大道；<sup>註十</sup>不過，這計劃受到臨海土地業主，包括顛地（John Dent，1821-1892）的猛烈批評，殖民政府最終在1859年2月5日宣佈無限期擱置計劃。此後，殖民政府只向東面仍是郊區的黃泥涌村、鵝頸涌等地進行了寶靈頓填海工程。1860年代，灣仔沿岸道路工程完成，原本沿海的「海濱路」延長了，並改名為海傍東（Praya East）。<sup>註十一</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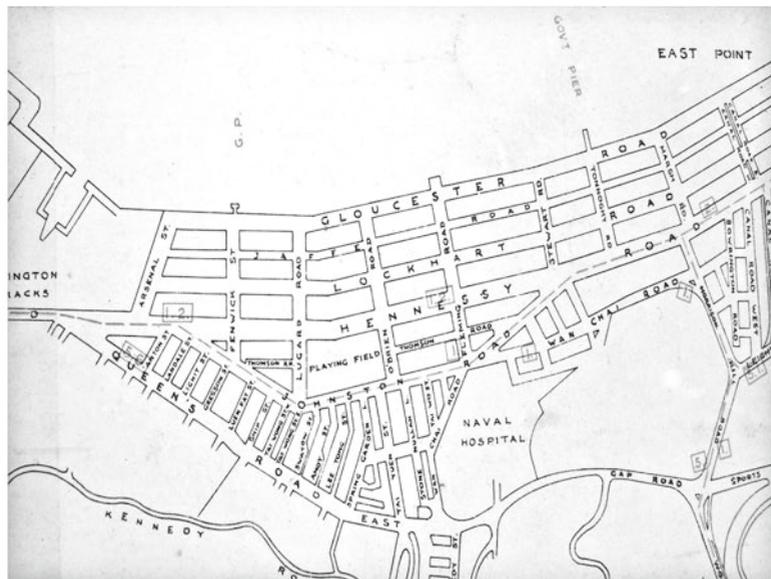
1874年9月22日發生的大風災，摧毀了香港不少的海堤。第七任港督堅尼地（Arthur Edward Kennedy，1809-1883，任期1872-1877）提議修築海堤之餘，亦提

出填海和擴闊整條海傍路，工程至1880年代才完成。新的海傍沿用海傍東的名稱（Praya East），它包括德輔道至今日灣仔的莊士敦道，這段路成為1904年通車的電車的主要路線。此外，堅尼地亦提出在新填區內劃出一由東至西的道路，但遭到盤據金鐘至軍器廠街的軍隊，以保護軍事秘密為理由而反對，殖民政府只好開闢堅尼地道，又稱「二馬路」及寶雲道，又稱「三馬路」，以應付灣仔連接其他區域的交通需要。

## 1921-1929的海傍東填海計劃

由於中、上環在地理上可發展的空間已差不多用盡，1897年中環填海工程進行時，殖民政府再籌劃海傍東計劃。1920年，經保羅遮打爵士（Sir Catchick Paul Chater, 1846-1926）的長期努力，及皇家海軍答允遷移海軍醫院至昂船洲後，行政會終通過灣仔的填海計劃。翌年，殖民政府制訂了第17號《海傍東部填海法例》，<sup>註十二</sup>劃定了填海計劃範圍：西起軍器廠街，東至銅鑼灣渣甸地段，挖取摩利臣山之山泥填海，清妥的土地亦可建屋。這是灣仔地區二戰前規模最龐大的填海工程。這無疑為辛亥革命（1911年）以來，香港面對嚴峻的人口壓力問題，帶來了解決的希望。1921-1930年間，灣仔繼續是居住密度最高的地方，每平方英畝有1,410人居住，紓緩擠迫的居住情況及改善衛生環境是當時填海的主要目標。<sup>註十三</sup>

填海合約由生利建築公司以2,766,899元投得，工程於1921年11月1日展開，預計六年完成，新填土地達90英畝，總工程費估計3,744,319元。<sup>註十四</sup>不過，填海期間，



圖五 1932年維多利亞城地圖（灣仔部份）

工程遇上不少困難，包括摩利臣山的花崗岩地質過於堅硬，石塊佔多，取泥困難，現今軒尼斯道310號軒尼斯道遊戲場內仍留有一小段摩利臣山石牆可作見證；又因黃泥涌村水患問題，需另建水道泄通及搬遷居民；以及工程期間又遇上1922年及1925年的罷工風潮。<sup>註十五</sup>這項工程最終在1929年5月才完成，建造費則高達5,421,493萬，這超時超支的工程共獲得新填土地共85.85英畝。<sup>註十六</sup>

在這片新填土地上，殖民政府開闢了橫向的軒尼斯道、駱克道、謝斐道和告士打道，以及縱向的分域街、盧押道、柯布連道、譚臣道、史超域道、菲林明道及杜老誌道，共11條道路（圖五）。其後，在新土地上建造有衛生

**灣仔平樓出租**

莊士頓道 二十五號至三十三號  
 軒尼詩道 四十一號至四十九號  
 洛克道 四十四號至五十號

新建石屎樓光線充足  
 水廁浴室俱備大騎樓

**知租處** 牛記租務處(電話二四二  
 一七)或軒尼詩道四十二  
 號後便車房詢問收租人李申便知

圖六《香港工商日報》，1934年6月8日

設備的中式樓房數百座，每座樓房劃一為四層高，有三合土太平梯及洗身房。除住宅外，部份建築物更設有車房、貨倉和工廠，配套設施有碼頭、新建街市及戲院等。<sup>註十七</sup>由1934年的報章廣告可見，擁水廁、浴室、大騎樓的石屎樓，這些在今時今日基本不過的樓宇設施，竟是當時出租樓宇的賣點（圖六）。這片新填土地，不但容納了許多因國內局勢動盪，逃難到港的華人，而且也吸引了不少為逃避30年代美國經濟大蕭條，調來資金在灣仔駱克道一帶投資置業的美國華僑。<sup>註十八</sup>

## 日佔時期

1941年12月25日，日軍攻陷香港，展開了三年零八個月的日佔時期。除日軍堅持擴建的啓德機場外，香港的大型建設和發展均停頓了。1942年4月20日，香港的街道名稱被日本化，灣仔易名「東區」，鵝頸改為「春日區」，大道東稱「東明治通」，堅尼地道稱「東大正通」。<sup>註十九</sup>日政府當時把灣仔自駱克道西起軍器廠街，東至菲林明道約750米地方劃為慰安區，並強制接收兩旁160多幢大樓，居民則被強迫遷移。<sup>註二十</sup>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殖民政府於1946年5月1日才由英軍手上接回香港管治權。二戰後，由於英美軍隊常來港度假，殖民政府於是在分域街建小碼頭讓軍艦和汽艇泊岸，造就了駱克道一帶燈紅酒綠的景象，由於那兒妓院和酒吧林立，故一帶亦被喻為「紅燈區」。

## 1960年代以後的填海

1960年代中，殖民政府為應付龐大的土地需求，擬定疏導市區人口的重要政策方向。全港策略性發展計劃，包括長遠房屋計劃及新市鎮發展計劃，同時，亦發展完善交通網絡以連接市區與新發展區域。因此，60年代的灣仔填海主要是配合道路網的發展，例如購買海軍船塢南的土地建海傍高速公路，配合興建紅磡海底隧道，提供港島出口土地的工程等等。1965-70年間灣仔填海得來的大部

份土地均用作興建商業大廈及政府大樓，灣仔被視為中環商業的伸延發展區。

1980年代的《灣仔發展計劃》第一期，因民間的大力反對，填海範圍因而大大削減，1988年建成會議展覽中心一期；而會議展覽中心新翼及金紫荊廣場亦於1995年10月落成，成為香港重要的地標。1997年，《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展開，是次填海主要為配合興建中環至灣仔的繞道，同時，亦為建造一個供市民使用，具有吸引力的海濱區。此工程仍在進行中，預計2017年竣工。

自開埠至2013年止，灣仔因填海而獲取的土地面積是港島各區中最大的，其中海岸線縱向向海面延伸了超過一公里（1,210米），其長度約相當於43個籃球場，<sup>註二十一</sup>灣仔填海工程所跨越的時間長達150年，期間它曾長時間停滯，但填海工程至今仍在進行中。

## 灣仔的填海與故事

十九世紀中葉，灣仔原是維多利亞城的邊緣地方，部份地區曾經短暫地劃為宗教墳場；因土地的開發，它曾是外國投資者和投機者的樂園；曾經建造過歐洲式的花園別墅，曾經有過洋人富商散步的美麗海濱。但更多時候，灣仔的貨倉、船廠、工業用地（煉糖廠和發電廠），是不少草根華人和外來的少數族裔謀生幹活的地方。開埠以來，流動的人口不斷地在這兒進進出出，有人甚至以「雜亂無章」和三教九流的「不潔之地」來形容灣仔。

因為城市的擴展，灣仔這個小灣的舊海岸線不斷被推移、淹沒、重置和消失。本來遙遙相對的九龍半島現在幾近咫尺，一片汪洋深港的維多利亞海港已經失去了昔日的壯麗，連接兩岸的灣仔碼頭亦成為歷史往事。今日的灣仔不再是邊緣地區，在政府的銳意發展下，它擁有既龐大又繁忙的交通網絡，摩天商廈林立、新型的住宅如雨後春筍，它已成為高經濟價值的地區。

現代人總認為填海工程成就了灣仔今日的繁榮，但繁榮背後的灣仔卻失去了昔日滿載人情味的社區網絡，當年四層樓高的唐樓群，現今亦僅餘數幢在苟延殘喘。試問多少人仍會記得這裡曾經有個小海灣？曾經有船隻在洋船街泊岸修繕？這裡曾經有個給大眾在炎夏黃昏乘涼的平民夜總會？曾經有一間高級華人酒店？曾經是殯儀館的發源地？

誠然，填海工程確實為灣仔區內外的居民帶來很多新機遇和發展。當中特別以1920年代的十年填海工程對灣仔發展最為重要。這工程非但帶來了一大片土地、十一條街道，暫時紓緩了因人口急增，而產生的擠迫居住環境；它還為這社區造就了豐富多樣的故事：在新填土地邊緣靠皇后大道那邊的修頓球場，在機緣巧合下被規劃下來，在大廈林立的簇擁下，八十多年來默默地為區內孩子和平民堅守著一片休憩和活動的公共空間；差不多同一時間，新填土地臨海一端的告士打道上，建成了六國酒店，它為來自北方的富裕商旅提供一流的酒店服務，亦超逾八十寒暑。修頓球場和六國酒店，兩者都熬過經濟低迷、戰亂艱苦的歲月，也經歷過人心惶恐、前途未卜的政局，也迎接過革新開放、普世歡騰的美好時

光。即使時至今日，這填海工程帶來的土地，仍是灣仔社區的心臟地帶。這一帶時刻熙來攘往，行人如鯽，它仍滿滿的盛載着多元的文化和活力，當中的動人故事，靜待說書人娓娓道來。

註釋：

1. 丁新豹、黃迺鋸，《四環九約》（香港：香港歷史博物館，1999），頁6。
2. 《尋找灣仔海岸線研究報告》（香港：灣仔區議會，2002），頁6。
3. 《香港憲報》GN 21，1858年3月6日。
4. 《香港憲報》GN 20，1861年12月31日。
5. <http://www.landsd.gov.hk/mapping/tc/publications/reclamation.htm>（瀏覽日期2015年10月13日）
6. 何佩然，《地換山移》（香港：商務印書館，2004），頁28-29。
7. 余震宇，《港島海岸線》（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4），頁127。
8. 同註六，頁52。
9. 同註六，頁18。
10. 同註六，頁51。
11. 同註七，頁136。
12. 同註六，頁79。
13. 同註二，頁13。
14.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Public Works for the year 1921", Hong Kong Administrative Report, p. 130
15. 《香港工商日報》，1928年1月7日。

16. "Praya East Reclamation scheme - final report", Hong Kong Sessional Papers, Hong Kong, Noronha & Co, 1931, No.1/1931, p.11
17. 《香港工商日報》，1930年2月13日。
18. 同註二，頁12。
19. 關禮雄，《日佔時期的香港》（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1993），頁176。
20. 和仁廉夫，張宏 譯，《歲月無聲》（香港：花千樹出版有限公司，2013），頁89。
21. 同註七，頁125。

圖片來源：

圖一：1857年《香港憲報》第69號公告。

圖二：1866年《香港憲報》第7號法案。

圖三：筆者拍攝於2015年12月11日。

圖四：施其樂，宋鴻耀譯《灣仔：尋求認同》《歷史的覺醒－香港社會史論》，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9，頁187。

圖五：香港政府檔案處，MM-0157。

圖六：《香港工商日報》，1934年6月8日。

# 城市中的綠洲——修頓球場

■ 梁敏儀

87

城市中的綠洲——修頓球場

1921-1929年代的灣仔填海工程，把灣仔海岸線由海傍東（即今莊士敦道）向海北推至告士打道。在填海工程開展不久，政府已有意規劃灣仔發展成一個華人勞動階層（Chinese Working Class）的社區。<sup>註一</sup> 這片新填土地上大量建造同一規格的中式樓房，這些樓房均四層高，用混凝土建成，地下用作商舖，樓上作住宅。從一張1964年的灣仔區航拍圖（圖一），可發現在密密麻麻的建築群中，有一片空地——修頓球場。原來政府規劃灣仔的發展時，已預留這片土地作市民休憩及運動之場地。



圖一 1964年灣仔航拍圖

灣仔

自1910年代起，中國面對內憂外患，大量移民由內地湧至英政府管治下的香港避難。香港人口由456,739人（1911年）增加至686,680人（1921年），短短十年，已經暴增了50%。1930年，世界經濟不景氣，倚重轉口貿易的香港，經濟受到嚴重打擊，但人口增長壓力仍然嚴峻，當年人口達1,171,400人。早在20年代，殖民政府和民間團體開始關注到，失學兒童及隨處遊蕩的街童比比皆是，如果這些兒童缺乏照顧，很容易引發更大的社會問題。除了在1926年成立香港保護兒童會外，殖民政府更於1929年成立「遊樂場地委員會」，<sup>註二</sup>委派輔政司修頓（Wilfrid Thomas Southorn, 1879-1957, 1926-1936年擔任輔政司）出任主席，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總幹事麥花臣（John Livingstone McPherson, 1874-1947）為值理，共同研究港九的空曠地段，專責遊樂場及球場的建築事宜，希望街童能夠有所事事，不致在街上流離浪蕩。在1930年1月的《運動場委員會報告書》中，修頓建議殖民政府在盧押道與柯布連道之間的預留土地，面積約154,633平方呎，為灣仔兒童興建一個遊樂場。他在報告書中亦附上可倫坡（另一英屬殖民地）成功組織遊樂場活動的個案，認為此舉有利於香港的社會發展。<sup>註三</sup>

1933年，修頓牽頭成立了兒童運動場管理會，以關懷街童和貧童，透過運動幫助貧苦兒童健康成長，工作重點是向政府及私家業主要求撥出空地建設遊樂場，參與工作的還有十餘個民間會所。除修頓關注香港遊樂場地不足的問題外，其夫人貝拉悉尼（Bella Sidney Southorn, 1877-1960），一生熱心公益，特別重視兒童福利問題，在她的大力游說及爭取下，殖民政府終於同意撥出灣仔一幅土地用作球場，修頓夫人曾說



圖二 全港街童運動會，《天光報》，1935年2月10日

過希望這份送給香港兒童的禮物，可讓他們「永遠在陽光下奔跑」。

1934年，修頓遊樂場落成，交予兒童遊樂場協會管理。同年7月11日由修頓主持遊樂場開幕，新建的遊樂場增設足球場、籃球場、排球場等。日間，街上兒童及缺乏遊樂場設施的中小學均可使用；晚間，場地開放給市民，工人階層常在此聚腳聯誼。為了紀念修頓對協會的貢獻，同年10月，殖民政府將灣仔球場正式命名為「修頓場」。<sup>註四</sup>

1935年2月9日，兒童遊樂場協會組織了香港歷史上首屆全港街童田徑競技運動大會（圖二），參加人數達千人。競技會的前三名得獎者通常會獲贈毛巾、毛筆、肥皂

等日常用品作為獎品，此外，凡參賽者都可獲鉛筆、麵包和荷蘭水（汽水）作獎勵。<sup>註五</sup>直到1941年，日本佔領香港前夕，協會依然在修頓舉行兒童周年運動大會，兒童運動的風氣逐漸形成。

在遊樂場的東南面，位於柯布連道側是另一所以服務兒童為主的建築物—貝夫人健康室，它在1935年5月13日正式開幕（圖三）。它是一所多元化的醫療所，除了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的診所外，亦設有一所嬰兒福利中心（Government Infant Welfare Centre）。早在1932年4月，殖民政府已租用灣仔新填地內（駱克道86A號及B號）兩地舖位，開辦嬰兒福利中心。中心開辦首8個月已有767名嬰兒求診，其中灣仔及鄰近地區佔94%。除病患外，嬰兒的主要問題是餵哺不當，營養不良；這些嬰兒往往來自貧困家庭，母親缺乏足夠母乳去餵哺嬰兒，亦沒有能力購買奶粉，結果被餵以不當食物。部份嬰兒求診後，會被轉介予香港保護兒童會，該會會為有需要家庭

圖三 貝夫人健康室，  
《香港工商日報》，  
1935年5月13日

**貝夫人健康室**

今日下午五時開幕

官紳多被邀參加

本港官紳，以港中不少貧苦兒童，營養不足、情緒可憫，故仿照蘇俄辦法，設托兒室於灣仔遊樂場側，使貧家婦女出外工作、不暇顧及兒童者，得托兒於此，其意至良法至善，同時又為誌念貝督夫人起見，名之曰貝夫人健康室，已定今日下午五時，由貝夫人行開幕禮，本港官紳被邀參加者甚衆，預料屆時當有一番熱鬧矣。

提供食物援助。1934年，政府開始在中心內提供肉湯，免費給有需要的母親和嬰兒享用。由於市民對中心服務的需求很大，當貝夫人健康室建成時，亦預留了空間予嬰兒福利中心進駐。新中心也為貧家婦女外出工作及無暇照顧兒童的家長，提供托兒服務。<sup>註六</sup>

## 日佔時期

自1940年起，殖民政府已進入備戰狀態，空曠的修頓球場內，已建設起防空壕和避彈室等防禦措施。可惜，香港最終敵不過日軍的炮火侵略。日佔時期，香港共分28個行政區，每一個區政所由一名日本軍官和一些華裔人員負責，一些老街坊會被選派擔任鄰保班長（即保甲長）。區政所的功能是人口調查，管理大米配給、移居、旅行證件、出生和死亡的登記等。灣仔區政所就設在貝夫人健康室內。據灣仔老街坊回憶，日治期間，修頓球場成為一個大垃圾場，滿佈垃圾，臭氣熏天。灣仔莊士敦道曾被日軍轟炸過，死傷嚴重，街上人煙罕至，<sup>註七</sup>有街坊更指修頓球場曾是擺放屍體的地方。

## 戰後重建

1945年8月15日，日本無條件投降。英國殖民政府在1946年5月1日由英軍手上取回治權，各方團體開始展開重建工作。由於灣仔位處人煙稠密的市區，當中竟擁有如

此一大片空間，當下被視為商機，引來不少商人和社團垂涎，其中包括林姓商人（Lam Wing Kam）曾向殖民政府申請，在修頓球場的西北角興建一座能夠容納1,100人的新戲院，為了打動政府，他更承諾除繳交娛樂稅外，亦願意把純利三成撥交殖民政府，估計每年為庫房帶來高達500,000元的收益。<sup>註八</sup>不過，殖民政府最終沒有應允他的申請。

1946年11月，遊樂場協會已去信殖民政府，要求重新管理修頓球場。1948年，協會提出在球場內建造康樂中心配合當前社會服務的需要，並要求政府資助建造費30萬元中的三分之一。<sup>註九</sup>遊樂場協會其後獲「紀念殉戰烈士基金會」撥款35萬元，加上殖民政府補貼的5萬元，在球場右側（柯布連道旁）終於興建了一座福利大廈。

1950年6月5日，兩層高的福利大廈正式揭幕，大廈內除設有五個福利機構的辦事處外，亦特別為兒童提供遊樂及健康生活的設備，當中包括：容納72名孩童的食堂（提供較廉價的膳食，每餐餐費2角，較市場價便宜了四分之三）、容納80名男女童的花灑浴室、更衣室和寬敞閱讀室等。<sup>註十</sup>在會長摩士（Arthur Morse，1892-1967）的倡導下，遊樂場協會在初期舉辦了不少試驗性質的活動，例如：協會導師曾在灣仔街頭挑選40名衣衫襤褸的孤兒，帶回福利大廈照顧及授課。<sup>註十一</sup>1948年，殖民政府批出合約，准許營辦商「合記」，在全港開設了七間「經濟飯店」，其中一間就在修頓球場西南盧押道側，<sup>註十二</sup>飯店每天為街坊和白領人士提供廉價飯菜，深受歡迎。





圖五「阻街女郎」《香港工商日報》，1948年11月14日

人、苦力和待業者會在球場看台或門口聚集，等待「工頭」派活。他們大多數都是潮州人，手提著有繩綁著的大竹升，等工頭招人。苦力們都喜歡「踏在一旁，一面等，一面你一啖、我一啖」的抽水煙筒。時至今日，偶爾也可看到一些苦力們在球場外徘徊。

然而，晚上的修頓球場卻另有一番景象，由於晚上有不少街坊在此處乘涼休憩，逐漸吸引了大批小販在此擺賣。有賣熟食的，如炒蜆、炸大腸，有賣凍食的，如啫喱雪條，有玩魔術的，有賣武賣藥的，甚至有外省人帶來面譜表演馬騮戲，總之在火水燈下，各異其趣，為的都是兩

餐温飽。據1950年《星島日報》非正式的統計，修頓球場的「平民夜總會」養活了近萬人<sup>註十三</sup>

「……夜晚盡是小販攤檔，四十多檔看相占卜，二百多檔熟食，三十檔看西洋鏡……修頓球場龍蛇混雜，曾有裸體女郎表演。環繞修頓球場有不少「阻街女郎」（圖五），因此，良家婦女甚少進入球場。」<sup>註十四</sup>

直至1960年代，政府把所有小販遷往銅鑼灣新填地，修頓球場的「平民夜總會」風味便從此消失了。

## 修頓球場的反思

修頓球場的出現純然因為灣仔填海工程，如果不是有這片新填的土地，在土地匱乏的港島區，能騰出一大片土地作為兒童遊樂場是近乎不可能的事情。當然，雖有新填土地，土地不也一定會撥作兒童遊樂場，修頓球場的出現是否隱含著深層的時代意義？修頓球場對灣仔的發展重要嗎？

### （一）修頓球場的深層時代意義？

修頓球場最初出現在灣仔的新填地，是一塊沙地，1934年被劃為兒童遊樂場，與其毗鄰的貝夫人健康室等配套設施，一直都是區內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一個重要場所，它的存在與延續，並非單純地因為修頓夫人的一句話就拍板成案。自1910年代起，失控的人口情況，為

香港帶來不少社會問題。殖民政府已開始檢討及制定法例去解決當前的問題，如勞工福利、童工和蓄婢問題等等。

1920年代連串的大型罷工事件後，殖民政府更開始注意到社會的不同聲音，青少年的剩餘精力及其背後策動反政府的可能性。為此，殖民政府嘗試改變以往一貫甚少理會華人民生的態度，改而積極地推動青少年的活動及教育，希望借助教會及志願團體的參與，把在街上閒蕩的青少年，引導他們發展運動及訓練成未來的勞工。當時的輔政司在推動成立遊樂場協會後，遊樂場協會舉辦多種康樂活動獲得大力支持，充份反映殖民政府的用心。

遊樂場協會在1933年成立，其目的是關懷兒童運動，透過運動的普及，促進兒童的身心健康；提供場地予在街上遊蕩的男女兒童及沒有遊樂場設施的小學使用。1936年，政府通過法例第29條（Pleasure Grounds and Bathing Places Regulation Ordinance, 1936）去規範和保障遊樂場地的使用，包括成人如非陪同兒童，不可進入遊樂場；十三歲以上男性不可使用為兒童而設的設施或佔用專為婦女和兒童的座位等等。此類限制，保障了兒童的使用權，特別讓街上流浪的兒童可以有一處安全的休憩玩樂地方，免受街上不良份子的騷擾。不過，單靠一間或數間類同的志願團體去背起這個時代任務，似乎並不足夠！

自開埠以來，殖民地政府一直以經濟發展掛帥，盡量減省公共開支，成為主導政府政策的重要原則。二戰前的社會服務工作，主要靠宗教團體和地方人士組織的志願團體負責和推行，如教會、街坊福利會等。若非面對強烈的

公眾壓力，政府盡可能不會介入；即使介入，多半是鼓勵和諮詢的角色，而殖民政府一直沒有設立部門專責處理兒童問題。當時的華民政務司署主要是負起殖民政府和華人民間的溝通橋樑，並管理包括保護婦女及兒童、勞工轉口、戶口、婚姻及社團登記等事項。<sup>註十五</sup>到了戰後的1947年，在香港華民政務司署下才成立一個小組——社會福利辦事處，處理小量的社會服務工作；直至1958年，社會福利處才正式獨立為一政府部門。即使在1965的《社會服務白皮書》中，殖民政府仍然強調，「要有足夠機制去保障現行的獨立激勵制度不被削弱，以及經濟體系支援公共援助不被危及……」。<sup>註十六</sup>在如此保守的福利政策下，對非急切的社會訴求，殖民政府通常投放資源不多，以籌建遊樂場協會的福利大廈為例，殖民政府只願意撥款50,000元，佔整體建造費之八分之一，亦只及遊樂場協會原本申請撥款的一半，其餘建造費就靠協會向不同的民間團體籌措。

可是，社會的結構越見複雜，青少年的社會聲音越見響亮，殖民政府的社會責任越見明顯，實在責無旁貸，最終亦要勉強扛起來，發展社會福利服務。修頓球場可能只是其中一個原發點，但它在一片石屎森林裡卻讓我們觸目耀眼，同樣，它所負載的時代意義也一樣發光發亮。

## （二）修頓球場對灣仔的發展重要嗎？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香港迅速發展為以轉口貿易為主的港口，就業機會處處，因而吸引了不少國內及其他地區的人，來港尋求發展機遇。1921年，全港人口已超逾680,000人，當中360,000人住在香港島<sup>註十七</sup>；房屋問

題成為政府首要解決的任務。房屋專案小組在1923年提交報告書，建議政府開發九龍半島，騰出港島及九龍軍事用地建屋，加快海傍填海計劃；此外，亦提出發展廉價樓房，並提供貸款予建廉價樓房的業主，建造標準式樣樓房，以及從建築機器及物料（如混凝土）等等方面入手，務求加快建屋速度，紓緩房屋問題的壓力。從灣仔新填地最後落成數百座樓房規格看來，這類整齊齊的四層高的中式樓房是同一樣式的，以混凝土建造，完全是符合房屋報告書在新填地上為一般中國勞工階層（Chinese working classes）建造的廉價樓房的建議。<sup>註十八</sup>

可惜的是，樓房落成的速度，根本趕不上人口增加的速度。1931年，全港人口已超逾840,000人，當中400,000人住在香港島，市區樓房的擠迫情況，益發嚴重，僅僅一年的光景，當時灣仔的新填地已住上了8,321人。<sup>註十九</sup>1933年，西報Hong Kong Telegraph 以「香港貧民窟醜聞」為標題，揭露了香港住所嚴重擠迫的情況，西區一單位被分割為三小單間，四個床位，住上十個家庭，共二十四人。報導亦提到即使是有新填海區的東區，情況也不樂觀，建議政府應清拆及重建維城舊區。<sup>註二十</sup>1934年，Hong Kong Daily Press 另一篇報導，指出肺結核病的死亡個案自1923年至當時已勁升一倍，主因是擠迫的居住環境，因此，政府應在擠迫的市區騰出更多空曠空間作「市肺」，這不僅是為了該區市民謀福祉，也為了長遠的社會整體利益著想，它更特別指出在灣仔新填地應再增設像修頓球場這類空曠空間。<sup>註二十一</sup>雖然以經濟發展為主導的殖民政府不再願意騰出另一片土地建造「市肺」，但修頓球場確實能在稠密的居住環境下發揮預防傳染病的重要功能。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難民潮加上人口嬰兒潮，香港人口由1945年的500,000人暴增至1950年的2,360,000人，重建香港的工作更形艱巨。社會經濟仍未完全恢復，人民普遍生活困苦，尤以灣仔區為甚，簡直是貧民集中地，有些家庭甚至露宿街頭，而失業失學的故事俯拾皆是；父母為生活奔波，無暇照顧子女，流浪街頭的兒童增多，街童和童犯問題日益嚴重。據民間非正式估計，1947年有街童2,000多名，年幼的街童多半行乞，年長的部份以擦鞋維生，有些甚至過着偷竊生活，淪為童犯。<sup>註二十二</sup>修頓球場內的福利大廈，不僅為貧童提供生活和康樂活動的室內空間，還透過舉辦街童訓練計劃，讓街童接受一點教育，或培訓為社會的勞工。

由於治安問題，修頓球場曾於1952年晚上關閉，閒人不得進入。此措施引起了灣仔街坊不滿，進而向福利委員會遞交請願信。他們請願的理由包括：修頓球場可以「讓他們工餘時得到享受大自然的機會、散步閒談、闊落的空間可預防傳染病」。他們更指出了當時灣仔居住環境惡劣，「房子狹隘」、「麻雀籠般的住所」、「空氣混濁」、「像是人間地獄」，而修頓球場卻是「灣仔區平民唯一的遊玩美地」和「灣仔廣大居民唯一的樂園」。當時處理請願信的官員統計了簽署請願信者的背景，在二十七個簽署者中，有十一名是小販，十名是其他職業，五名則聯絡不上，一名無業。雖然官員覺得這些請願者是從商業角度考慮才反對，但殖民政府最終亦順應民意，重新開放球場至晚上10時。<sup>註二十三</sup>這事件足見修頓球場在昔日灣仔居民心目中有何等重要。

時至今日，修頓球場已經歷了八十二（1934-2016）個寒暑，由二戰前單純的康體場地、平民夜總會，日佔時期的荒地垃圾場，到重光後成為社會服務的發展地標；及至80年代，因興建灣仔港鐵站、建修頓中心和修頓花園等，以致球場面積大幅縮小如今，可說是飽歷風霜。縱使灣仔區在60年代後曾多次填海增地，在新建的海傍附近亦設有運動場和休憩設施，但修頓球場仍默默地堅守自己的本份，在熙來攘往的城市脈絡裡，提供一片公共空間，給經過的市民一個停下來喘息的機會。誠然，今天它看似一個普通不過的球場，但它在區內青少年服務發展的進程裡，卻扮演著一個重要角色，在灣仔區裡沒有第二個公共空間可以和它比擬！

## 註釋：

1. Report of Proceedings of the Public Works Committee at a meeting held on the 5th February 1920, Hong Kong Sessional Papers 1920, paragraph 9.
2. 郭少棠，《遊樂顯童真：從遊樂場到社會服務》（香港：香港遊樂場協會，2003），頁8。
3. "Report of The playing fields committee", Hong Kong Sessional Papers 1930.
4. 同註二，頁28。
5. 同註二，頁38。
6. "Medical & Sanitary" , Hong Kong Administrative Reports 1933-1935, M68-M70(1933), M59-M61(1934) & M69-M62(1935).
7. <http://old.mingpaoweekly.com/easyview/content.php?type=2&section=2334&id=1380958154759>(viewed on 26.2.2015)
8. 香港政府檔案處，HKRS156-1-2086。
9. 香港政府檔案處，HKRS156-1-1150。
10. 《華僑日報》，1950年6月5日，頁5。
11. 同註二，頁78。
12. 香港政府檔案處，HKRS156-1-658。
13. 同註二，頁84。
14. 同註七。
15. 同註二，頁64。
16. Jik -Joen Lee,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of Hong Kong's Development of Social Welfare: from economic and social service perspectives - March 2009, p.22.
17. Hong Kong Administrative Reports, 1921.
18. Report of the Housing Commission, 1923.
19.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1931, Part III.
20. Hong Kong Telegraph, 6-12-1933.
21. Hong Kong Daily Press, 16-4-1934.
22. 同註二，頁48。
23. 香港政府檔案處，HKRS-156-1-1150。

圖片來源：

102

十九世紀天主教在灣仔的慈善工作

圖一 昔日香港：1964年航測照片集》(香港：地政總署測繪處編製及出版2007)，頁16。航空攝影照片版權屬香港特區政府，經地政總署准許複印，版權特許編號 5/2016。

圖二 天光報，1935年2月10日。

圖三 香港工商日報，1935年5月13日。

圖四 華僑日報，1965年9月12日。

圖五 香港工商日報，1948年11月14日。

# 陸海通的旗艦酒店

## ——六國飯店 1933-1950

■ 潘美美

六國飯店是陸海通有限公司的旗艦酒店，創立於1933年。對香港老一輩的街坊來說，屹立在灣仔逾八十年的六國飯店，一直有著深刻印象，由1933年至戰前，它是香港唯一一間高級華人酒店，也代表著一種幽雅的華人聚會場地；香港歷史博物館前總館長丁新豹博士，年輕時也曾伴著爺爺多次進出六國飯店，對它的中菜廳讚不絕口。

### 陸海通有限公司

陸海通有限公司的創辦人是二十世紀初來香港營商的陳任國及其長子陳符祥。陳任國是廣東台山人（1862—1936年）（圖一），幼時從師習儒家經史，十八歲開始從商，於鄉里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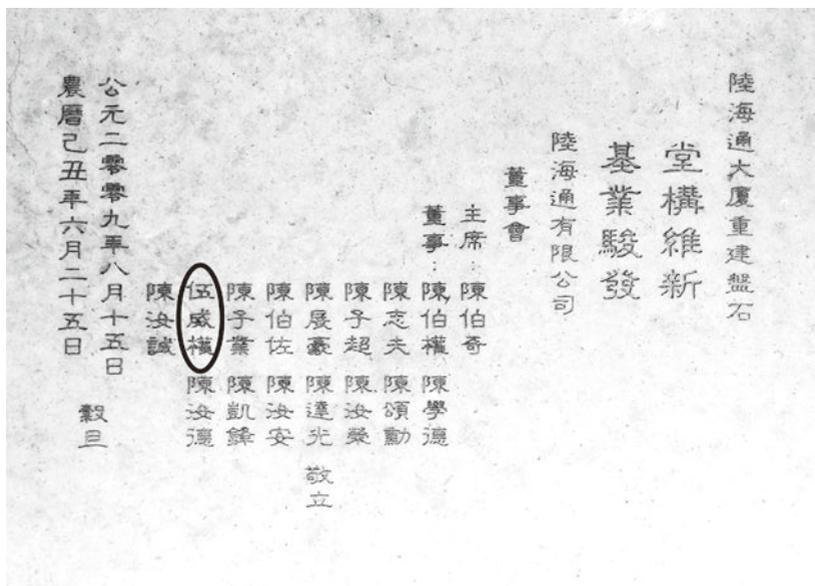
圖一 陸海通有限公司的創辦人陳任國（後）、陳符祥（前）

濟堂藥店任職，三年後轉往鄰埠岐生堂藥店，再三年，得美國三藩市致中和藥店羅致，越洋經營藥店。陳任國在商場上漸露鋒芒，把藥店的生意做出驕人成績，最後另起爐灶，在三藩市開了保滋堂藥店，生意蒸蒸日上。時中國晚清腐敗無能，有感國家面臨大限，陳任國力主革新，加入同盟會反清，與孫中山過從甚密，多次捐款資助起義。<sup>註一</sup>

民國建元後陳任國轉到香港發展，1915年與同盟會同志李煜堂、李自重等人創辦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闖出名堂。1926年創立陸海通有限公司，經營匯兌、找換、儲蓄等生意，又買賣地皮和屋宇，業務拓展至壽險、旅館、餐飲和戲院，於1927年開設了陸海通人壽保險公司及於1930年一口氣開辦了陸海通旅館、陸海通藥行及陸海通飯店<sup>註二</sup>，旗下有六國飯店、彌敦酒店、皇后戲院和容龍別墅等。

美心集團創辦人伍舜德也曾在陸海通有限公司工作過，而且甚得陳符祥的賞識。1935年在廣東省嶺南大學畢業後，伍舜德隨即任職於陸海通公司旗下之六國飯店。由於他鑽研業務，善於管理，不到一年就被擢升為經理級別，並很快進入董事會，成為最年輕的董事會成員。<sup>註三</sup>陳伍的關係密切，難怪在中環陸海通大廈的大堂，看到陸海通有限公司的奠基石上有關董事局成員，除了一眾陳氏子弟外，獨獨看到伍舜德三子伍威權的名字。（圖二）

三十年代初，陳任國分別於廣州、台山等開設陸海通藥行分行和陸海通銀號分行等，把陸海通有限公司打造成一家具實力的公司。陳任國於1936年病逝後，由其子陳



圖二 陸海通大廈奠基石上有關陸海通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符祥繼承陸海通有限公司。真正將陸海通有限公司的業務發揚光大的，必然要數其長子陳符祥。

陳符祥（1881 - 1954年）（圖一），在台山出世，幼時習國學，成年後轉往香港發展，但一直未能遇上發展機會，因而深感學識不足，於是往上海入讀南洋公學，後轉到廣州嶺南學堂讀了四年，肄業後再次來到香港經營匯兌及出入口生意。幾年後獲四邑輪船公司選派日本、南北美洲多個國家及西印度等地考察，擴闊眼界後旋即與父親及李煜堂組織保險公司，任司理一職。其後，父子二人合力創辦了陸海通有限公司，陳符祥自任總司理。

陳符祥同時擔任了多間公司的董事，如中國郵船公司、廣東銀行、新寧鐵路公司、四邑輪船公司、平安公司等；陳符祥更著力地產投資，曾購入大批新界上水的地皮，成為日後陸海通有限公司進軍地產業的資本。受到父親的影響，陳符祥也表現得愛國，曾大力資助革命，亦樂助社團學校，曾於1919-1920年期間擔任東華醫院的總理；除此，亦擔任多個社團的會董理事，如香港華商總會、旅港台山商會、四邑商工總局、香港嶺南分校、香港基督教青年會等。<sup>註四</sup>

現已傳至第三代掌舵人陳伯奇，家族資產保守估計數以十億元計。

## 六國飯店

### 1933年開幕

陸海通有限公司創辦人陳任國及陳符祥於民國20年（公曆1931年）期間，在灣仔新填地海傍，購得第11號地段，面積8900餘平方呎，購價12萬餘元，並把此地段原本之9間舖位，拆建作旅店之用。隨後在原址建成六國飯店，並於1933年10月6日（民國22年），由董事長陳符祥先生主持開幕典禮。<sup>註五</sup>（圖三、四）

灣仔六國飯店的命名是否與北京的六國飯店有關，不得而知，其實兩者沒有業務上的關係，難以考證。北京的六國飯店建於1905年，由英、



法、美、德、日、俄六國合資經營，故稱為六國飯店，是中國北方一間十分高尚的酒店，不少達官貴人、外國政要都指定入住北京的六國飯店。1925年，因為六國飯店的生意太好，原有的面積不敷應用，故加建至五層樓，成為京城內最高的建築物；飯店佔地約二萬平方米，設有約300套客房，提供異國風味佳餚的餐廳，還備有會議廳、遊藝廳、電影院、游泳池及多種球室。屋外更設有花園，可辦屋外舞會，能容納數百人。<sup>註六</sup>大抵香港的六國飯店希望以此為目標，成為香港觸目及一流的高尚酒店，也可能希望來自北方的富裕商人，在途經香港做生意的時候會入住具親切感的同名酒店。

香港的六國飯店是由當時著名建築師馮俊策劃及負責興建，需時十四個月，耗費75萬元，擁有460間客房，樓高7層<sup>註七</sup>，乃當時灣仔區最高之建築物及算是港島區新穎酒店之一，服務較高檔次之華商旅客。直至五、六十年代，六國飯店仍是灣仔的地標。

據六國酒店總經理李國儀提供的資料，當時的六國飯店可以與香港酒店、告羅士打酒店、淺水灣酒店、思濠酒店及英皇酒店等互相輝映，成為最頂級之酒店。最初房租每晚1元，兩年後加至2元，靚套房約10元。（圖五）李國儀形容每天房租2元其實不便宜，那時一般工人的月入約2元至3元。



圖六 六國飯店內部裝潢

六國酒店的落成被標誌為一項重要建築<sup>註八</sup>，它有七層樓，是當時港島區最高的酒店，而且是港島區第一間酒店建有升降機的先進設備（圖六），其中菜廳更是全港首間在一級酒店裡提供中菜予顧客享用的餐廳。

## 1934-1946

開業後，由於當時地點較為偏僻，生意並不理想。數年後，生意始有起色，主要受1937年「盧溝橋事變」影響，內地北方商家紛紛逃至香港暫避，並多居停於六國飯店，使入住率上升。由於當時酒店餐飲服務只提供粵菜及西餐為主，不大適合上海及北方人士口味，故此，六國飯店特別聘請川菜廚師主理，供應京滬菜式以配合住客所需。至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



圖七 第二次世界大戰，炸彈炸掉六國飯店一角

發，香港淪陷，當時日軍徵用六國飯店，有傳改名為「千歲館」——日本高級官員俱樂部。至1944-45年間，戰機在高空以地毯式轟炸，其中一枚炸彈炸中六國飯店之左上角，使這座當時宏偉之建築物備受破壞，後來戰後始復修。<sup>註九</sup>（圖七）

1945年和平光復時，六國飯店則轉由英軍徵用，做了駐港海軍大本營。至1946年，始交回陸海通有限公司繼續經營。

## 1947-1950

由於六國飯店建於告士打道，依靠海邊，鄰近碼頭；當時客人多數是來港渡假之英美水兵，在酒店內吃喝為主，更經常流連酒吧與舞小姐暢飲共舞。

香港這英國殖民地，是大量國內文人教育家暫避戰禍的地方，有不少文人雅士也曾在灣仔六國飯店留步。二戰後，他們也曾在六國飯店舉辦各種紀念集會，及大型文藝活動；據聞唐滌生曾為南海十三郎在六國飯店及陸羽茶室包飲包食。

1948年，英國作家李察美臣 Richard Mason 來港後在六國飯店住了四個月，體驗灣仔吧女生活，編寫了著名小說「The World of Suzie Wong」《蘇絲黃的世界》，其後更拍成電影，風靡全球。在電影中男主角威廉荷頓及女主角關南施以「南國酒店」為背景，代入六國飯店，譜出一段感人及蕩氣迴腸的愛情故事，至今仍是頗受歡迎之小說及電影。而灣仔紅燈區之盛名亦因這部小說而竄紅。

1948年4月17日，工聯會在六國飯店舉行成立大會及第一屆理事就職典禮。

1948年7月，詩人劉火子和金端苓於香港六國飯店舉行婚禮，出席婚禮的文化名人約有70人，沈鈞儒為主婚人，茅盾夫婦、郭沫若夫婦也有到場祝賀。<sup>註十</sup>

在香港出生的劉火子，原名劉培樂（1911 - 1990），是當地第一代的新文學作家，他的作品包括新詩、小說等。<sup>註十一</sup>

1948年還有不少其他文化活動都選在六國飯店舉行，如紀念會等等。

六國飯店經歷了種種問題，無論是開業時的經營困難，戰時的酒店運作停頓，戰後的人口暴增，它仍然是中上流華人社會文化活動、宴場地選擇。其後六、七十年代，六國酒店大規模裝修後，成立了名噪一時的仙掌夜總會，頓成為紳商名流時尚消遣的首選好去處。雖然時至今日，灣仔海傍已經填海多次，四周已經建起了很多高樓大廈，六國酒店再也不是灣仔的地標，但它仍然是少有保持著原來家族經營的酒店之一，而且它背負著八十多年的歷史，一直屹立在告士打道上，見證著灣仔的蒼海桑田。

## 六國飯店的謎思

### (一) 有關六國飯店級數的說法

今時今日，六國酒店並沒有給予我們五星級酒店的印象，但觀其自述的歷史，當初與建酒店的時候，從樓層數目、內置升降機等，確實有著媲美其他一級酒店的苦心經營。究竟六國飯店在1930年代的級數如何？定位是甚麼？

根據英國政府殖民部於1933年出版有關在香港的物價指數，指出當時可予外國人居住的酒店價錢<sup>註十二</sup>：

表一

	一級酒店 單人房	一級酒店 雙人房	二級酒店 單人房	二級酒店 雙人房	一般旅館 單人房	一般旅館 雙人房	六國飯店 單人房	六國飯店 雙人房
每月房租 (HK\$)	200-300	450	200	350	150-200 (包風扇、 火爐、 洗燙)	300-400 (包風扇、 火爐、 洗燙)		
每日房租 (月租/30) (HK\$)	6.7-10	15	6.7	11.7	5-6.7	10-13.3	1-2	10

同一份報告，亦有一般工種的月薪作英國人聘用時的參考<sup>註十三</sup>：

表二

	隨從	衣帽隨從	帶孩傭人	花園園工	廚子	洗衣傭人	苦力工人	華人司機
月薪 (HK\$)	25-30	20-25	30	15-17	25-30	16-18	8-15	40-60

除此，殖民政府另一份有關物價指數及生活水平的報告 Hong Kong Administration Report 1933，也有提及一般勞工的日薪，徘徊在 \$0.5-\$0.8，如一個月能夠工作 20天，即每月約有 \$10-\$16。<sup>註十四</sup>

綜合而言，六國飯店的級數應該未能與外國人入住的頂級大酒店相比，大概是一般旅館而已。至於當時的生活水平也並非如六國飯店的李國儀先生所言，一般工人的月薪約\$2-\$3。表二所列的工種月薪是給英國家庭在港聘任工人的參考，其中涉及的工種有可能要求工人略懂簡單英語或單字，如隨從、司機，所列明的參考工資應較一般市場略高。參考殖民政府於1933年的行政報告，一般工人的每月工資約 \$10-\$16，似乎較貼近當時的人力市場。

雖然如此，但作為提供予北方華商或海外華僑入住的酒店，六國飯店又似乎是唯一的最佳選擇。所謂一流的酒店大多集中在中環，如香港大酒店（1930年代改建為告羅士打酒店，現時為置地廣場）、英皇酒店（歷山大廈）、維多利亞酒店（位於砵甸乍街與利源西街間），九龍亦有一間半島酒店，但它們的主要顧客為歐美客人，並不包括華人，故華商一般不會考慮入住這類酒店。

參考華民政務司於1919-1939年的報告，華人旅店被分為七等，當時被列為一等的華人酒店，最初只有兩間——Great Eastern Hotel 及 Stag Hotel<sup>註十五</sup>，後來到了1926年，曾經增加多一間Mei Chow Hotel<sup>註十六</sup>；由於外圍環境及政局不穩定，到了1933年六國飯店開幕的時候，其他的一等華人酒店已經相繼結業，就只剩下六國飯店。這種一枝獨秀的情況維持到1939年仍是如此，參看圖五，1937年的酒店廣告亦使用了「香港唯一幽雅之華人旅館」以招徠，足見六國飯店確實是當時富裕的華商唯一的選擇，而且六國飯店亦看準這個優勢，繼續定位在提供高尚的酒店服務予華商。由於1940-1946年因為沒有政府檔案，適值日佔時期，故無法考證40年代六國飯店是否仍是唯一的一等華人酒店，但筆者相信在如此苦難兼物資短缺的歲月，應該不會有新酒店投入市場。

## （二）有關六國飯店在日佔時期被日軍徵用為千歲館的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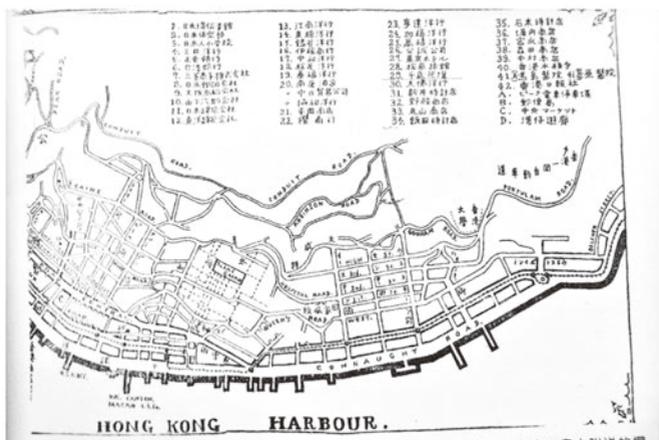
翻查了不少有關日佔時期的慰安所及千歲館的記錄，對於六國飯店曾被徵用為日本高級軍官俱樂部「千歲館」一事，有商榷之處。

淪陷時期日總督部公布劃定為紅燈區的地方只有三個：港島石塘咀、灣仔及九龍半島的深水埗，其中灣仔的駱克道一大段被指定為日本人的「慰安區」。<sup>註十七</sup>

至於提供予日本高級軍官住宿及娛樂的千歲館應設於灣仔半山，而非灣仔海傍。李樹芬醫生所著的《香港外科醫生》裡提到「高級慰安所」即「千歲館」。而灣仔千歲館的位置是一間有名的日本旅館，旁邊經營了一間日本餐廳「千歲花壇」，當時不少日本軍官、商賈都在這裡宴客。<sup>註十八</sup>在陳湛頤編譯的《日本人訪港見聞錄（1898-1941）》當中，亦多處提到在「千歲館」或「千歲花壇」出現了不少藝妓的名字。<sup>註十九</sup>文中所提及的「千歲館」或「千歲花壇」其實是在堅尼地道半山。

根據和仁廉夫《一個日本人追尋香港日佔史迹》的記錄，當時負責擔當翻譯的卓再興，帶領著作者訪尋灣仔的「千歲館」及「千歲花壇」，從洪聖古廟後的小路向山走，在南固臺附近。

1928年發行的《香港便覽》<sup>註二十</sup>也記載千歲花壇的地址為堅尼地道23號，即現時灣仔合和中心面向堅尼地道的附近，距離位於厚豐里一號的千歲館只差一百米，較貼近卓再興先生的記憶所在。（圖八、九）



圖八 《香港便覽》有指千歲花壇的地址



圖九 《香港便覽》有指千歲花壇的確切位置

亦有說除了供應予日本軍官或商人住宿消遣、餐飲娛樂的千歲館和千歲花壇外，原本是富商杜澤文的巨宅「南固臺」也成為日本高級軍官的俱樂部，由於三者位置接近，此說亦多為人採納。

千歲館並非一個通稱，而且多方資料也沒有顯示它位於灣仔海傍，故六國飯店曾被日軍徵用作千歲館這一個說法並不可信。

參看周家建、張順光的《坐困愁城：日佔香港的大眾生活》<sup>註二十一</sup>的珍貴相片（圖十），發現日佔時期，六國飯店確實曾被日軍總督部徵用，但並非作為「千歲館」，而是改為一間日人酒店「東京酒店」，該酒店商業名片還標明房租日計3元起，月租則75元起。「曾為千歲館」的謎團終於解開了！



圖十 《坐困愁城：日佔香港的大眾生活》內有關東京酒店的商業名片

## 註釋：

- 註一：劉智鵬，《香港華人菁英的冒起》（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出版，2013），頁55-56
- 註二：鍾寶賢，〈政府檔案處華資註冊公司記錄簡介〉，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二期，1996年1月15日
- 註三：《華南新聞》，2003年11月25日，第四版
- 註四：同註一，頁57-58
- 註五：由六國酒店提供，2013年4月的新聞稿
- 註六：<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035518/16627560.htm> [瀏覽日期: 2015年5月27日]
- 註七：《天光報》，1933年9月29日
- 註八：根據政府公務局於1932年的報告，表示在灣仔海傍東填海地正建築一幢很重要的中國旅店
- 註九：由六國酒店提供，2013年4月的新聞稿
- 註十：<http://liuhuozi1911.blogspot.hk/search/label/%E5%A9%9A%E7%A6%AE%E8%B3%80%E8%A9%9E> [瀏覽日期: 2015年5月27日]
- 註十一：[http://hongkongcultures.blogspot.hk/2014/10/blog-post\\_25.html](http://hongkongcultures.blogspot.hk/2014/10/blog-post_25.html) [瀏覽日期: 2015年5月27日]
- 註十二：Information as to the conditions and cost of living in Hong Kong in 1933, printed by Noronha and Co, Government printers, HK, p.7
- 註十三：Information as to the conditions and cost of living in Hong Kong in 1933, printed by Noronha and Co, Government printers, HK, p.4, P.9
- 註十四：“Rates and Cost of Living”, Hong Kong Administrative Report 1933, p.19-p.20
- 註十五：Report of the Secretary for the Chinese Affairs for the year of 1920, p.6
- 註十六：Report of the Secretary for the Chinese Affairs for the year of 1926, p.4
- 註十七：謝永光，《三年零八個月的苦難》（香港：明報出版社，1994），自序
- 註十八：和仁廉夫，《一個日本人追尋香港日佔史迹》（香港：花千樹出版有限公司，2013），頁92
- 註十九：陳湛頤編譯，《日本人訪港見聞錄(1898-1941)》（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5年）頁285、頁287、頁288、頁327、頁446
- 註二十：香港日報社編，《香港便覽》，1928年再版，頁101-102
- 註二十一：周家建、張順光的《坐困愁城：日佔香港的大眾生活》（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5年）頁50

圖片來源：

120

十九世紀天主教在灣仔的慈善工作

圖一：筆者在中環陸海通大廈拍攝

圖二：筆者在中環陸海通大廈拍攝

圖三：由六國酒店提供

圖四：香港工商日報，1933年10月6日

圖五：香港工商日報廣告，1936年及1937年

圖六：由六國酒店提供

圖七：由六國酒店提供

# 誰照顧誰？

## 灣仔慈善事業到社會福利的演變

■ 王曉鑫

本文以灣仔為脈絡，從政府的管治理念、服務組織的使命、香港人身份的形成，來闡述香港開埠至今的慈善事業與社會福利演變。並用服務施者和受者權力均等的角度，來重新看誰是真正的照顧者和被照顧者。無論哪種模式，政府的管治也很重要，但因經濟和政治的理由，而有不同的介入方式。

### 導言

#### 「慈善事業」與「社會服務」

「慈善事業」與「社會服務」兩個詞語背後反映了兩套政府與市民的關係。「慈善事業」中主要的施者是民間慈善組織，政府的角色居次；所以，慈善組織能按各自辦會宗旨和理念，運用他們的資源（無論是人力和物力）來賑濟；因沒有經過政府的規劃，也不需要跟隨政府條例或指引行事，慈善組織可迅速回應居民的需要。這不代表政府放任不管，而是居於幕後的角色。慈善組織的社會角色比較保守，有著濃厚的教化、維護社會秩序和保持社會穩

定。（梁其姿1997年）人民對慈善組織信任，了解他們是「好人做好事」，因而在這組成下，施者與受者的權力較不平等。

「社會服務」中，服務的提供者仍是非政府組織，但政府的角色明顯。她會撥出資源、訂立社會服務的準則、加強規管和問責。社會服務機構的服務趨向單元。社會服務的規劃較為長遠，因是從上而下、根據數字規劃，這不一定能回應市民的當下的需要。市民對社會服務機構的信任漸變為對社會各種契約的信任。受者多了機會反映其需要和對社會服務的要求，但政府是否願意接納，仍視乎其管治議程。

## 灣仔

單看今天的灣仔是全港收入第二高的區份（2011年人口普查）。很難想像灣仔在19世紀直至20世紀的七十年代，聚居很多貧窮人士。從前灣仔海傍，有很多碼頭、貨倉，提供廉價房屋給大量低下勞動階層。房屋衛生環境惡劣，不設廁所，有民居飼養豬隻也是合法。<sup>註1</sup>1911年新中國成立後，戰亂頻仍，難民南遷，政府開闢灣仔海傍東一帶。（工商時報1928）。到1960年代，舊樓天台仍滿佈僭建房屋（灣仔街坊福利會季刊1969）。直至八十年代，經過三十年的士紳化（gentrification）過後，灣仔逐漸蛻變成爲今天的樣貌。

勞苦階層遠離家鄉到灣仔居住、工作，失去家庭和家族的互相扶持。這些社會需要，並非個人能應付，而得要由慈善組織和政府提供。

## 誰照顧誰？

大眾每每有一個定見，就是接受慈濟的一方是依靠施者的照顧，意味著受者（貧弱者）和施者（照顧者）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就如中文的名詞主語和賓語，也是用同一個「誰」字。驟眼一看，未能立刻分辨誰是施者、誰是受者。要再細心分析才了解。下文將闡述兩者應是互相依存的。本文採用雙向互動的角度，去詮釋從慈善事業到社會服務的轉變。

## 早期香港社會服務的概況

根據《殖民地規則》（Colonial Regulations）註<sup>2</sup>，英國和香港殖民地政府的理財原則，是「量入為出」。殖民地不要為英國的納稅人添財政負擔。1949年前，香港沒有開徵關稅、入息稅、利得稅、物業稅等較穩定稅源。註<sup>3</sup>收入主要靠差餉、壟斷鴉片經營的收入、煙稅等。在1900年代，香港政府最大的開支是給予英國政府，作英軍在香港駐軍費用，金額是每年政府的總收入的百分之廿。這給政府一個理由，不要增加民生開支。因為開增新稅款，除了要有足夠收入支付新服務的費用外，還要預留額外上繳的駐軍費。（Miners 1987）

早期香港政府只提供有限度的直接社會服務給歐籍人士或英軍。如在灣仔的海軍醫院（舊址在今天的律敦治醫院）只供英軍和歐籍人士求醫。政府亦稱香港的居民只是

暫居在港，毋需特別照顧。若照顧得好，反而吸引大批中國人到港，雖然如此，為社會穩定，政府還津貼組織為華籍居民提供社會服務，在1912-1939的開支中，教育、醫療、給予慈善團助的補助的金額，均低於總開支的百份之廿。（表一）

表一 · 1912-1939香港政府開支分佈

	1912 (%)	1921 (%)	1930 (%)	1939 (%)
國防	19.7	14.7	14.1	20.0
一般行政	10.5	14.2	19.7	14.2
保安	13.8	13.3	14.0	14.4
公債和老年金	12.6	8.1	9.5	10.6
商業事業（郵局、九港鐵路等）	7.0	8.9	4.7	5.4
公共設施、經常開支	10.6	10.1	12.8	11.3
公共設施、非經常開支	14.6	19.4	10.1	4.8
教育	3.4	5.0	7.3	6.6
醫療和健康	3.0	2.4	4.2	6.5
衛生服務	4.5	3.4	3.1	3.1
給予慈善和自願組織補助金	0.3	0.5	0.5	3.1

(Miners 1987, 頁107)

↓

**11.2%**

↓

**19.3%**

## 華人的僑民心態

華人從中國來港生活艱苦，但他們絕不是順民。如：1922年的「海員大罷工」和1925年維持了一年多的省港大罷工，除了碼頭工人、人力車、小販、洋行文員、工程師也罷工和杯葛跟外商交易。這兩宗大型的社會抗爭，說明華人會集體反抗。但在1970年代前，反抗的原因多出於個別人士 / 團體得的利益，或是帶有民族主義。香港與他們的關係，是僑居、謀生的地方，未生歸屬感，不想也

不太能夠跟政府交涉。他們不會期望政府照顧他們，如不能在港維生，便回鄉；不能回去的，便冀望好心人來扶一把，渡難關。

## 二·灣仔的慈善事業

退居服務二線的政府便轉向找代理人，照顧他們。兩大代理人是教會和本地華商。以下介紹灣仔的兩大慈善組織的特色：沙爾德聖保祿仁愛女修會和灣仔街坊組織。

### i. 沙爾德聖保祿仁愛女修會—傳教士的公益服務

教會內部反覆出現一個討論就是：教會投放資源在慈善工作，目的是為宣教或是單純的社會服務。（Tiedemann 2007: 162）如果是前者（即是特益<sup>註4</sup>），教會便是以宣教和照顧教友的需要為前提下，提供那些服務。而外方傳教士經常透過特益社會服務來接觸宣教對象，特別是沒有耶教傳統和文化的宣教區進行，以增長雙方的認識，拉近兩者的關係，再傳揚福音。

天主教聖保祿女修會首批四位修女與科嘉主教於1848年到港，居住在灣仔山邊，在現時的進教圍附近的棚屋居住和工作。（夏其龍2014；頁115）。抵港後不久，成立「聖童之家」，便開始撫養棄嬰，主要是女嬰。女嬰 / 女童被遺棄事件普遍。1923年前蓄婢仍是合法，女孩被販賣、拐帶到港做妹仔、妾侍、妓女，經常發生。

修院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法國的「聖童之家」(Asile de la Sainte Enfance-Home of the Holy Childhood)。棄嬰院命名為「聖童之家」，是為感謝法國的「聖童之家」的資助。天主教徒認為救贖垂死的棄嬰是很好的善舉，因為替他們付洗後，靈魂未有機會再犯罪，便歸天家去。而捐款者的名字可用為棄嬰的命名，兩者建立連繫，棄嬰在天國會為他們代禱。(同上299-302) 很明顯地，教會照顧棄嬰的最終目標是為了救贖人的靈魂和傳教。因財政由教會內撥出，宣教的目標，可以與其工作緊密地結合。

聖童之家在1850-58年每年平均接收250名棄嬰。(夏其龍2014；304) 聖保祿修女繼續為存活的女童提供教育、縫紉、編織衣物的技巧。1894年的鼠疫過後，成立「仁濟之所」(Almshouse)，收留無依的老婦，並興建「聖保祿醫院」。19世紀末，聖保祿女修會在灣仔海傍的建築群裡，照顧收留棄嬰、孤兒、盲的、聾啞的、跛的及老弱的大眾和教授學生。(申頌詩2011年；18)

1856年第二次鴉片戰爭在廣州爆發，華洋關係惡劣。緊張的氣氛延伸到港。廣為人知的華洋矛盾是發生在1857年1月，位處在現在灣仔船街「裕昇辦館毒麪包」事件。時任兩廣總督葉名琛策劃在香港的動亂，包括：禁止為洋人提供食物、威迫華人離港回鄉，特別是為西人工作的華人。還燒毀洋房和襲擊甚至是殺害西人。(丁新豹1997)

當時基督教的外籍傳教士同處在上述的旋渦中。華人也對修女不友好。但因為修女收留、照顧孤兒，得到華人的信

任，修女和為修院工作的華人和孤兒們，並未有受到攻擊，商店如常把供應品送到修院。（申頌詩2009年：6）這例子凸顯，提供社會服務等訴之良心、較少爭議的活動，是異地宣教的好渠道，避免捲入華洋政治鬥爭中。

開支方面，表二列出1858年的開支，大部份是食物。奶媽、工人的工資和修女及神師薪金佔23%。即修院得以運作，很大部份是透過壓縮薪金的開支。當時長期維持五至七名修女工作，人手非常缺乏。她們便組織了義工團，也安排較年長的孤兒照顧年幼的。所以，無助孤女的手工編織物，卻增加了修會的收入。她們是被照顧者，同時也為照料者，與修女一起惠及更多有需要的人。

修女能夠採用此等策略的背景是當時，政府並沒有訂立現代的服務標準、人手比例等，一切也來得富有彈性。

表二：1858年沙爾德聖保祿仁愛女修會的年度開支

支出	1858年
食物	45%
租金和稅款	16%
奶媽和工人	13%
修女及神師薪金	10%
其他	16%

資料來源：夏其龍2014年。《香港天主教傳教史，1841-1894》，頁302-303。

## ii. 灣仔街坊組織—華人精英任管治代理

第二任港督戴維斯引進了中國的「保甲制」，在華人社區中，建立互助組織。但在上中下環等地區，華人多為中國移民，流動性大，建立一個華人互相扶持制度，成效不太顯注。但社區內由華商或華人知識份子發起的慈善活動，仍非常普遍。

在東華未成立前，灣仔華人社區早已在1850年代存在。灣仔華人地方組織在早年已很活躍。1865年華商彭華向外商和巴斯人購下石水渠街一帶的土地。並於1865年牽頭向坊眾、行會集資興建玉虛宮，成為街坊領袖。（施其樂1999；167）於1907年擴建至三間，分別為書院及公所（即會議室）。此廟由成立開始至1928年一直由灣仔街坊管理，形成獨立華人社區，照顧區內居民。現在的藍屋前身是一所名為「華佗醫院」或「灣仔街坊醫院」的華人醫院，是1867年由華人翻譯官帶領的華人社團（包括4位官校老師及文員）成立的。1886年結束。戰前時期部分單位為「鏡涵義學」（二樓）和「一中書院」，後者是當時區內唯一的教授英語的私立學校。

新中國成立後，難民再度湧現，政府財力不足，推動地區領袖動員區內資源，解決民生的需要。時任港督葛亮洪沿用多年的街坊組織傳統，由華民政務司鼓勵在各行政區組織街坊福利會。<sup>註5</sup>葛亮洪的考量是：由華人社區領袖協調的組織的政治安全系數，會高一些。因為左，右派的大本營是在各工會；街坊會只是群居在香港市區的居民組織，不像宗親同鄉會般，與內地有強烈的情感聯繫，可避免了反殖民地情緒出現。加上，五十一六十年代，沒有

現在的民政事務署，街坊會成為政府在市區，與居民接觸和疏導民情的中間組織。所以，街坊福利會甚受政府的重視。港督葛亮洪和柏立基也曾探訪灣仔街坊福利會。

1950年「灣仔街坊福利會」成立。由希慎集團主席利銘澤出任理事長。當時他擔任重要公職的有：市政、立法、行政局議員。又擔任其他商會會長。其他理事，通常是商號東主，公司董事經理和兩間中學校長。<sup>註6</sup>在從政路途封閉的時代，這為華人提供另一獲得政府認同、提升社會地位的機會。街坊福利會的理事和東華、保良局等大慈善組織的理事時有重疊或理事芳名不停流轉。但街坊福利會的「入場門檻」較低，地區領袖、中小企老闆也有機會當理監事（表三），不一定要大商號、名門望族方能擠身。

表三. 1972年街坊福利會理事參與其他組織的百分比

組織類別	%
宗親同鄉會	56
社會團體、兄弟會	33
慈善組織	11
100% (138受訪者)	

資料來源：黃簡麗中1972年，頁136。街坊福利會與香港社會。

「灣仔街坊福利會」主要提供教育、賑災、門診。如：街坊會於1950年四月成立，十一月即在灣仔柯布連道文華中學，開辦第一間夜義學。1969年，灣仔街坊福

利會學校提供日校小學教育。1951年灣仔巴羅街火災，街坊會安置無家可歸的災民，供給飯餐衣物。灣仔街坊福利會1951年已開設西醫診療所，掛號費五角，醫藥費全免。同年夏天五個藥材行會、藥廠與灣仔街坊會合辦夏季贈醫施藥，每日求診者數百人。

灣仔街坊會的宗旨有濃烈的教化、培養居民道德精神和維持社會秩序的社會功能。1969年《灣仔街坊福利會季刊》指灣仔區「華洋雜處，良莠不齊……道德愈來愈沒落……如欲培養道德觀念，發揚街坊精神……」。街坊會更成為「溝通上下意見，建立官民橋樑，工作以福利為目標……守望相助……此愛群美德」。1953年，街坊會慶祝英女皇加冕，在修頓球場蓋搭牌樓。1960、61年助政府舉行了大規模防火運動及交通安全運動示範和表演、1972年協助香港政府在灣仔區推行「清潔香港運動」。灣仔街坊福利會的季刊上，闢了一部份為「街坊意見」，街坊來信表達對區內的意見，例如：有坊眾請街坊會轉達政府謂要從速修理行人路、新填地應建立遊樂場等。

然而，1966、67暴動，政府發現街坊福利會，未能發揮「上情下達，作官民橋樑」的角色，特別是新一代青年人對社會的訴求。政府對香港華人社會的管治也有改變，1968年把沿用多時的「華民政務司署」改名為現在的「民政事務署」出現了另一種由上而下的鞏固施政的模式。政府對社會的管理從間接走向直接。再加上，那時社會上也多了其他慈善組織。七十年代後，街坊福利會的社會福利和官民橋樑兩角色，慢慢地被邊緣化。（Jones 1990；Wong 1972）

### 三·灣仔的社會服務

#### i. 1970年代制度化的社會服務

一九七零年代是香港的慈善事業踏入社會服務形式的轉捩點。主流論述為政府想改善1966、67年暴動後的官民關係，所以麥理浩港督增加醫療、教育、房屋、社會福利等社會政策開支。但英國政府外交部文件顯示，他還未到港履新時，已意識香港的99年租借期快將屆滿。為了盡量推遲討論和在談判時為英國爭取最大的利益，香港政府要「將（香港的）內務管理妥當」。在不能給予香港選舉制度和不要培養對國家的忠誠的前提下，只要透過建立公民自豪（civic pride），建設宜居宜商的香港。（Yip and Lui 2010, p. 253. extracted from FCO 40/429: C M MacLehose to Sir Leslie Monson, Mr Wilford, Mr Morgan and Mr Laird,” 1971）以工作績效換取香港市民信心，支持英國在香港前途談判的立場。（呂大樂 2010，頁107。原摘自FCO 40/439: Annual Despatch for 1972, 1973）

社會服務增加不單單是政府管治模式改變，香港市民由下而上的推動也非常重要。香港人在七十年代，對香港增加了歸屬感，市民開始「從逆來順受，到據理力爭」（陸鴻基2016）。例如，香港核心價值之一的「廉政公署」，起初不在麥理浩給予香港人的「公民自豪」清單上。是在1974年，大貪污英籍總督察葛柏潛離香港返英，令香港人群情洶湧，成立廉政公署是港督權宜之計。還有大大小小在用社區組織的方法，鼓舞基層市民通過參加組織及參加集體行動來提升社區意識和自助精神等。

## ii. 聖雅各福群會－教會服膺於指標為準的社會服務制度

位於灣仔石水渠街的聖雅各福群會於1949年成立。最初成立為了流浪街頭兒童提供識字班。早期的資金主要來自聖約翰座堂的捐款，雖沒有透過服務宣教，但何明華會督認為「是以行動顯現基督的愛」。（聖雅各福群會1987：18）從辦會的宗旨到行政，也是「教會與服務結合」模式（One-body），以教堂為中心，服務跟隨。

到六十年代，服務擴展到教育、工藝訓練、醫療（包括牙科診所）、與及就業輔導。到六十年代尾，資金不足，開始向政府申請酌情撥款。

1973年的《社會福利白皮書》發表後，政府按公開、清晰、劃一的指引的標準，評審機構是否合乎資格申請。在1980至2000年間，最主要的撥款模式，標準成本資助（Standard cost system）。是一個「投入控制」（Input Control）的監管方法。（Sankey 1995：17）從前市民對志願組織的無形信任，總之是「好人做好事」，抱尊重感激的觀念，進入80年代後，慢慢改變為一種「有形契約」，組織成為被監察的對象。（呂大樂2010）

為方便政府入帳，1973年，聖公會成立「聖公會福利協會」，把教會和福利分開，政府的資助直接進入協會。聖雅各福群會雖不是協會的成員，但也採用「教會和福利分開」。1980年代初，聖雅各福群會的經費每年2.4億，是一個綜合型服務的組織。他們更著重優質管理，積極改變社會人士對教會的「重人事、沒制度」的工作作風，「對支出的每一分錢有所交代」。（同上：27）

進入八十年代，聖雅各福群會除開辦社署資助的服務，又組織灣仔舊區街坊，鼓勵他們參與城市規劃及舊區重建，倡議保育社會網絡及社區文化（賴錦璋2009：5）；設立社區博物館、時分券計劃和H15關注組（利東街街坊組織）、藍屋關注組等居民組織。這些也是遊走於「資助的服務」與「資助的機構」間，繼續實現聖雅各福群會的創立宗旨。

1990/1991年社會福利總支出已達50億元，用於社會福利津貼是12.5億元。（呂大樂2010：138）大眾想知道公帑是否花得其所。1993年港督彭定康上任後，在政府、主要公營企業和法定機構推動「服務承諾」（Performance Pledge）。旨在加強問責、進行效績管理（張炳良，1997：220）在2000年四月，社會福利署更引入「一筆過撥款」（Lump Sum Grant）。這是一個對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輸出控制」（Output control）。資源把關的位置移到「輸出」部份。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需要跟政府簽訂「津貼及服務協議」（Funding and Service Agreement）和「服務質素標準」（Service Quality Standards）。前者是機構每年需完成的工作，後者是監管機構的管理和工作程序，非直接衡量服務的質素。16項標準包括：服務資料、運作及活動紀錄、財政、計劃評估及收集意見、使用者知情的選擇和設申訴的渠道。

種種措舉，使受資助的社會服務增加了市民「問責」的元素。市民與非政府的組織的關係，也逐漸由傳統的「案主」（Client）到「服務使用者」（User）/「顧客」（Customer）。改變了兩者的權力關係——從接濟

貧弱，轉化為社會服務是市民的權利，市民與政府一起監察社會服務機構。

聖雅各福群會在九十年代也感受到這股「問責」旋風勢將到來，於九十年代中期到外地取經，如何量度服務的成效。

聖雅各福群會為了社會，特別是商界（一筆過撥款後，政府撥款封頂，需要開源）明白社福機構的運作，把一些職稱改為「商界語言」，主任變為經理、總幹事的英文名稱為Chief Executive Officer。在2006年把風險管理，納入四大工作策略，以應付使用者不斷提昇的服務期望。聖雅各福群會內部制訂了顧客滿意研究（customer satisfaction studies）。從前受助人較多對慈善組織存感恩之心，因沒有別的援助途徑。現在的要求是一百分，做到九十九分也可能會給顧客投訴。

管理問責文化建立後，使用者／顧客個人層面對機構服務的話事權增加了，多了參與權爭取自己的權利。但新文化沒有明顯地提昇到使用者／市民的公民參與意識，如：參與社會福利政策討論。非政府組織在新的問責文化、新的被管理制度下，組織市民的空間也縮減。一方面風險增加了；另一方面是工作量大增。政府引入「問責文化」，過去廿年卻停止推出「五年計劃」和社會服務白皮書等，讓社會服務界和市民可參與政策規劃的措舉。

## 四·結語

本文主旨介紹灣仔慈善事業到社會福利的演變，繼而探討誰是真正去照顧和被照顧的對象。理解這互動關係，須把香港人身份放在香港歷史發展脈絡中，並採用「政府、社會組織、華人／香港人」三方行動者（actors）模式，去理解轉變的成因。慈善事業到社會福利的演變，其中一個的關鍵，就是政府如何釐訂自己的角色，她的考慮建基於財政和政治因素。另一個是「華人」到「香港人」的身份轉變，令香港人願意參與社區事務。

香港人的個人權益提高，惟新管理主義下的「香港人」約化為「顧客」，但「香港人」仍未能參與製定政策的制度。所以，進一步應該討論怎樣爭取進入這個制度。

書籍

- 丁新豹，1997。「歷史的轉折：殖民體系的建立和演進」，《香港史新編：上冊》。王廣武主編。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 申頌詩，2009。《追隨聖保祿的足跡：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在香港一八四八年至一九九八年》。
- 呂大樂 2010。《凝聚力量：香港非政府機構發展軌跡》。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 夏其龍，2014。《香港天主教傳教史，1841-1894》。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 梁其姿，1997。《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台北市：聯經出版事區工作：
- 張炳良，1997。「公務員制度：不斷演變中的典範」。《政治學新論：西方學理與中華經驗》，羅金義，鄭宇碩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陸鴻基，2016。《坐看雲起時：一本香港人的教協會四十年史》。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快將出版。）
- 賴錦璋，2009年。「序」在《從石水渠街開始：聖雅各福群會社區發展服務二十年》。香港：聖雅各福群會社區發展服務。
- 《灣仔街坊福利會季刊》（創刊號），1969。香港：灣仔街坊福利會。
- 《灣仔街坊福利會25週年紀念特刊》，1975。香港：灣仔街坊福利會。
- Faure, David 2003. 'Social Welfare , Including Housing 1949-50'. In Colonialism and the Hong Kong Mentality. Hong Kong
- Jones, Catherine 1990. Promoting Prosperity: the Hong Kong Way of Social Policy.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Miners, Norman 1987.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1912-1941.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ng, Aline K. 1972. The Kaifong Associations and 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Taipei: The Orient Cultural Service.
- "Dispatches Respecting Restrictions Laid Upon the Chinese Merchants of Hong Kong,1881".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 China, vol. 25, Shannon: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 Sankey, Colin. 1995. "Public Sector Reform: Past Developments

and Recent Trends," Jane C.Y. Lee and Anthony B.L. Cheung (eds.) Public Sector Reform in Hong Kong: Key Concepts, Progress-to-date and Future Directions.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St. James' Settlement, 1949-1987 : special issue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opening of the new multi-service community centre in 30th May, 1987. 1987. Hong Kong: the Settlement.
- Tiedemann, 2007

#### 註釋：

1. Sample of a Pig license from "Dispatches Respecting Restrictions Laid Upon the Chinese Merchants of Hong Kong," 1881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 China, vol. 25, Shannon: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2. 相等於香港特區行政政府的《公務人員(管理)命令》[Public Service (Administration) Order]。《命令》管理公務員的工作，包括公務員的聘用、解僱和處分等。(http://www.legco.gov.hk/yr96-97/chinese/panels/ps/papers/ps2402-4.htm)
3. 香港到1940年，在本地商人異議中，才首次徵收入息稅、物業稅、利得稅，目的不是為香港增加庫房收益，而是資助英國打第二次世界大戰。到1947年正式列入恒常稅收項目。(Miners 1987, p. 124)
4. 「特益」相對「公益」。「特益」指為了宣教而提供社會服務；「公益」是指沒有直接宣教的目的下，提供社會服務。(夏其龍2014：282)
5. 戰後英國殖民地部在英國不給予補助下，經常敦促香港政府要投放更多的資源在興建房屋、教育、醫療、社會福利上。要不然，英國政府在國際社會會遭受批評。但當時的葛亮洪總督不太熱衷執行指令，盡量拖延。因為增加社會福利，意味著要加稅，本地上層人士，無論華商或英商也反對，不利管治。所以，他託辭香港人沒有公民意識，本地華商樂意捐錢給慈善組織，但不喜歡交稅。「街坊福利會」成為葛亮洪回覆殖民地部，政府和華人社會的良好合作楷模，只要多加注意它們不要成為政治動亂源頭，「街坊福利會」應予以鼓勵。(Faure 2003)
6. 其中一位副監事長是方標先生。他是灣仔波士頓餐廳及糖菓廠東主，一位是同在灣仔的濟中英文中學校長。

## 鳴謝（排名不分先後）

六國飯店  
香港教區檔案處  
嘉諾撒仁愛女修會  
沙爾德聖保祿仁愛女修會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政府新聞處  
地政總署測繪處  
香港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  
高添強先生，鄭寶鴻先生

---

## 十九世紀天主教在灣仔的慈善工作

- 著者：夏其龍、譚永亮、申頌詩、王曉鑫、詹秀璉、  
譚敏熹、梁敏儀、潘美美
- 翻譯：黃懿縈、馮彩華
-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
- 贊助：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 責任編輯：鮑秀梅、柯雅麗
- 書籍設計·排版：Issac Chan
- 印刷：4a Colour Design
- 版次：2016年4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 規格：148x210mm
- 國際書號：ISBN 978-988-14037-0-4